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WUXI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LTD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发行人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A
债项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1年 8月 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015,031.03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919.0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发行条款，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拟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

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六、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6347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跟踪评级报告中，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仍为 AA+。两家评级公司对于发行人主体级别存在差异。

上海新世纪给出的评级理由为：无锡交产在主业区域市场地位、政府支持、财务稳健程度等方面保持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在交通运输分流、新业务领域拓展、刚性债务规模、或有负债风险控制等方面继续面临压力。

本期债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级别 AAA，主要在于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主体，外部环境良好，在公交、客运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未来，随着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逐步实现收益，以及现有业务的经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综合实力或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认为发行人主要优势如下：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业务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显著。3、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认为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如下：1、交通运输业务或将延续下滑趋势。2、资产流动性较弱。3、存在较大的短期偿付压力。

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客运运输、交通工程和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736.95 万元、1,271,690.50 万元、1,645,695.84 万元和 401,663.01 万元。由于人工成本、燃料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销售业务毛利率偏低的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0.22%、3.03%、2.91%和 1.35%，毛利率水平整体

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八、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212,654.89 万元。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上述企业如果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作为无锡市交通领域投资、经营、管理的主体，在经营方面可以获得政府的支持，加之公司核心主业城市公交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可获得燃油、车辆购置和月度差额财政补偿等多项补助。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各类政府补贴 167,244.53 万元、128,383.98 万元和 116,621.92 万元。发行人对相关道路桥梁和火车站北广场交通枢纽综合体的建设已基本完工，未来该部分资产和项目的资本支出较小，该部分资产和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和日常运营产生的压力较小。但如果未来政府对交通领域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财政无力支持其正常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656,825.57 万元。未来 1-3 年为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高峰期。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并且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扩大以及业务扩张，发行人未来的资金支出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大。债务的集中到期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一定偿债风险。

十一、发行人是无锡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除客运运输及交通工程等市场化业务以外，发行人负责无锡市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358,891.60 万元、-33,243.65 万元、-181,064.33 万元和-167,895.13 万元，未来仍将面临较大规模的持续支出，也将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内部资金运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847.90 万元、573,590.54 万元、744,434.11 万元和 724,014.9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94%、11.01%、13.01%和 12.3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799.93 万元、202,582.76 万元、231,644.69 万元和 285,79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72%、

3.89%、4.05%和 4.88%。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方面，资金回笼时间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一些往来款。如果发行人未来不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健经营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3,360.22 万元、117,119.96 万元、127,174.84 万元和 38,61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9.21%、7.73%和 9.61%。整体来看，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若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对期间费用进行控制，可能会影响其盈利能力。

十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9,116.64 万元、388,961.96 万元、533,360.89 万元和 400,954.48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工程施工项目等构成，2020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23.38 万元。受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的贸易产品价值以及施工项目回款受到不利的影 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大的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十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8,498.98 万元、633,487.62 万元、689,767.62 万元和 770,747.55 万元。主要为道路桥梁和火车站北广场交通枢纽综合体，资产流动性较差，变现能力较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0、1.61、1.89 和 1.09，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来自政府的补贴收入出现下滑。如果政府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度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因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满 5 年，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不得超过 5 年。2019 年度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印发《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税务、评估）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选聘流程中得分最高，因此被聘任为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是基于企业规范管理的要求，且以上变更均履行了相

应手续。

十八、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16,887.33 万元。主要为借款抵押资产受限。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无锡交通产业集团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发行规模为 19.80 亿元，相关公交经营收费权已质押给专项计划。截至本 2021 年 3 月末，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金额合计 11.65 亿元。发行人公交经营收费权存在受限，未来若因盈利能力变动导致偿债能力减弱，则会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费权利的风险。

十九、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2.07 亿借款，应收无锡众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7 亿借款。以上两家公司均为民营企业，与发行人均有业务合作关系。但如若未来还款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减弱，该借款可能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十、发行人所在的交通行业属于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业务逐步恢复。若全球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仍会对公司的公共交通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一、报告期末，发行人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人数均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监事人数不足的原因系监事会主席任职到期，尚未有新的任命文件。因此，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3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3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九、关联交易情况.....	91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9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0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02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4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0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1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9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46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8
八、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14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51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5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51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152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情况.....	15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7
第八节 税项	15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0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0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0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62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5
一、增信措施.....	165
二、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16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7
四、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68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70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88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4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4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06
三、认购人承诺.....	20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1
一、备查文件.....	24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及董事会批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交集团	指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锡惠公交	指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	指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民卡公司	指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机场公司	指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耘林租赁	指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钢乐	指	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通融供应链	指	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交通	指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	指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翼	指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及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和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包括客运运输、交通工程、和销售和其他四个板块构成，其中运输包括公交和客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736.95 万元、1,271,690.50 万元、1,645,695.84 万元和 401,663.01 万元。由于受新车购置后折旧成本有所增加，加之人工成本、燃料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销售业务毛利率

偏低的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0.22%、3.03%、2.91%和 1.35%，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融资能力可能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交通工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项目的增多、项目投入规模的增加都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的融资能力受多项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发行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取得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将影响发行人投资项目的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资金运用效率影响稳健经营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5、0.26、0.30 和 0.07，整体资金运用效率相对较低，这主要与公司所在交通工程行业属性有关，随着业务的开展，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持续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健经营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4、担保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212,654.89 万元。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上述企业如果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交通领域投资、经营、管理的主体，在经营方面可以获得政府的支持，加之公司核心主业城市公交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可获得燃油、车辆购置和月度差额财政补偿等多项补助。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各类政府补贴 167,244.53 万元和 128,383.98 万元和 116,621.92 万元。如果未来政府对交通领域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财政无力支持其正常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6、有息负债余额较高风险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829,371.72 万元、1,992,161.20 万元、2,231,810.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9%和 61.93%和 60.2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达到 2,656,825.57 万元，其中超过一半到期时间集中在一年以内。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 43,480.16 万元和

38,354.90 万元和 11,670.26 万元。发行人账面上的道路梁桥等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有息负债余额占比较高。由于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近年来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仍面临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风险。

7、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是无锡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除客运运输及交通工程等市场化业务以外，发行人负责无锡市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358,891.60 万元、-33,243.65 万元、-181,064.33 万元和-167,895.13 万元，未来仍将面临较大规模的持续支出，也将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内部资金运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8、未分配利润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82,697.44 万元、966,452.35 万元、952,927.73 万元和 939,633.7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0.46%、48.55%、47.29%和 44.09%。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持续盈利，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尽管近几年发行人投资较多，对股东的分红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9、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847.90 万元、573,590.54 万元、744,434.11 万元和 724,014.9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94%、11.01%、13.01%和 12.3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799.93 万元、202,582.76 万元、231,644.69 万元和 285,79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72%、3.89%、4.05%和 4.88%。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方面，资金回笼时间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一些往来款。如果发行人未来不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健经营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0、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3,360.22 万元、117,119.96 万元、127,174.84 万元和 38,61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9.21%、7.73%

和 9.61%。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支出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59,704.00 万元、67,734.33 万元、69,691.40 万元和 20,072.79 万元，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和平均工资水平的提升，其金额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38,559.58 万元、42,638.15 万元、51,534.79 万元和 16,682.08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若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对期间费用进行控制，可能会影响其盈利能力，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1、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9,116.64 万元、388,961.96 万元、533,360.89 万元和 400,954.48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工程施工项目等构成，2020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23.38 万元。受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的贸易产品价值以及施工项目回款受到不利的影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大的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1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3,480.16 万元、38,354.90 万元、11,670.26 万元和-15,409.13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总体来说，发行人运输业务的营业收入以现金结算为主，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对充裕，但由于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回笼时间较长，因此使发行人整体资金回笼状况会受到一定影响，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在未来依然保持波动趋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221.11 万元、7,191.93 万元、17,261.52 万元和 10,692.98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长 10,069.59 万元，增幅达到 140.01%，主要是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所致。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的比重较高，而投资收益波动不在企业控制范围内，因此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14、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8,498.98 万元、633,487.62 万元、689,767.62 万元和 770,747.55 万元。主要为道路桥梁和火车站北广场交通枢纽综合体，资产流动性较差，变现能力较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结构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客运、公交、交通工程业务全部依托于无锡本地的市场，存在市场结构单一的风险。一旦未来无锡当地或周边的交通、客运市场出现了需求度饱和，而发行人尚未进行深度的市场拓展，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工程项目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使得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行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3、运输板块经营风险

企业作为当地最为重要的交通运输类企业，运输板块是其主营业务发展的重点。但在该板块的运营过程中，存在一系列风险，主要有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道路通行的风险、铁路、出租车及地铁运营的竞争风险：

（1）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作为无锡市客运及公共交通的运营企业，运营车辆使用的燃料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燃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道路通行的风险。道路畅通是运输企业运营生产正常进行的重要保障之一。由于无锡市车辆较多，并且数量不断地增加，交通管理水平、道路设施、城市改造、市政建设等方面的增速无法满足需要的话，公司的经营难免受到一定影响。

（3）铁路、出租车及地铁运营的竞争风险。随着地铁的逐步建设及多条线路的逐步运营，地铁对地面相应公交线路的客运量形成一定的分流作用，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出租车对于市辖区区县间及省内城市间客运、铁路及高铁对省际客运均造成一定程度的竞争性风险。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运输及交通工程的主营板块中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很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因素，

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无锡客运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营企业无锡市交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购置车辆的交易。目前，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合理履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不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平，或者公司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集团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98 家，各下属公司均有较长时间的运营历史，主要业务范围涉及长途客运、公路、桥梁施工、物流等交通业务，行业差异较大。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于各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在交通运营以及相关工程类建设行业的运营管理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特别是交通类专业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能继续以合理的成本保留现有的管理、技术人才。同时，发行人也无法保证在未来运营过程中能够以合理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因此，发行人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将对其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多个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如果项目施工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影响施工安全和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进而给其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

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5、安全管理风险

安全管理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管理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自然灾害因素等，一旦公司发生安全管理的突发因素，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的交通工程及运输业务在无锡市处于明显的竞争优势地位。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可能调整，允许有实力的公司进入相关行业，形成多家竞争的局面，竞争会促进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2、国家和地区基建政策变化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也是无锡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地方的行业发展政策、项目审批政策等的调整将会对发行人已有和新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盈利模式。此外，国家环保和税收等政策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国家和地区基建政策导致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的风险。

3、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城市公交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投入大，无锡市政府历年会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包括成品油价差、购置和更新车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财政补贴。发行人作为无锡市国有交通资源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无锡市政府财政实力较强，并给予发行人较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但如果政府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收入增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政府对发行人主营产品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发行人对城市快速路交通、长途客运、城市公交等业务均无定价权，其收费标准的政策性较强。其中，高速公路

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需省级行政区划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确定；城市公交等业务的收费标准调整需要召开价格听证会，由市物价局审批确定。该类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政府对发行人主营产品定价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

2、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务。

3、同意为本次债券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户及严格信息披露等措施。

（二）股东批复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锡国资权〔2020〕98 号）。

（三）证监会注册情况

根据证监许可【2021】1122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八）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九）转让范围及对象：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一）债券登记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8 月 13 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十五）债权登记日：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品种二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止。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增信方式：无。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拟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专项账户。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共 2 个工作日。

缴款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总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

（一）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偿还有息债务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本期拟偿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余额	期限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实际兑付日	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18 锡交 02	私募公司债	10.00	10.00	5(3+2)	5.30	2018-08-17	2021-08-17	5.00
合计	-	10.00	10.00	-	-	-	-	5.00

注：18 锡交 02 已于行权日选择投资者回售，实际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考虑到发行时间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在“18 锡交 02”债券兑付日前，如本期募集资金尚未实际到账，发行人拟用自有资金进行先行偿还，募集

资金实际到账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融资机构	金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80	2020-09-02	2021-09-01
	建设银行	2.00	2020-09-03	2021-09-03
	兴业银行	0.20	2020-11-27	2021-11-26
合计	-	5.0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应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主承销商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模拟数为假设 10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前）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后）	变化
流动资产合计	2,188,905.33	2,188,905.3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0,130.86	3,670,130.86	-
资产合计	5,859,036.19	5,859,036.19	-
流动负债合计	2,544,581.24	2,444,581.2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519.77	1,283,519.77	100,000.00
负债合计	3,728,101.01	3,728,101.01	-
股东权益合计	2,130,935.19	2,130,935.19	-
资产负债率（%）	63.63	63.63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前）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后）	变化
流动比率	0.86	0.90	0.04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31.75	34.43	2.68

（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考虑到未来几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提高。公司本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以更好地实现公司业务加快发展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本公司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5、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5 锡交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

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6 锡交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 8.8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 6.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17 锡交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18 锡交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18 锡交 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1 锡交 Y1”，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锡交 01”，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锡交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未使用 5 亿元，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锡交 Y3”，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锡交 Y6”，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4,546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041919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邮政编码：214031

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网址：<http://www.wxci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孔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510-82717117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综合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由无锡客运总公司、无锡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联运总公司、无锡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4,639.90 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锡普财内验（2001）759 号”的《验资报告》。该公司运用市场化手段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承担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和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运营任务。

2003 年 5 月 13 日经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03〕76 号文《市政府关于组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53,360.10 万元，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增资的出资人。新成立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出具“锡普财内验（2003）40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 月 13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薛军，无锡市人民政府以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000 万元。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锡太会验（2006）第 018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4 月 20 日根据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管理领导小组出具的锡融资领导小组（2006）3 号文件《关于下达城建资产注资工作任务的通知》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实物资产增资 98,1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6,112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出具“锡东会验（2006）12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3 月 18 日根据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管理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城建资产注资工作任务的通知》（锡融资发〔2007〕1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实物资产增资 307,65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771 万元。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锡太会验（2007）第 04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2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锡国资权〔2013〕44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2,6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6,371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锡东会验（2013）08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

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13〕84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2,246.00 万元，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分期缴足。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66,371.00 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锡东会验（2014）01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4 月 22 日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5,875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72,246.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企〔2014〕82 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4,546.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玉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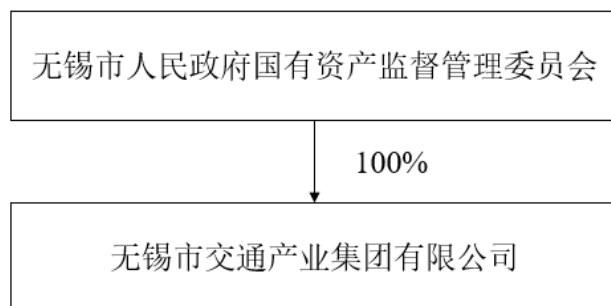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导致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74,546.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74,546.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出资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介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 13 家，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4-5-1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公共交通	52,188.00	100.00
2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	房地产开发、租赁服务	10,500.00	100.00
3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无锡	交通卡的管理	10,650.00	42.25
4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公路运输	50,000.00	95.00
5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工程管理	73,544.92	50.20
6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旅游	10,000.00	100.00
7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10,000.00	100.00
8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停车管理	5,000.00	100.00
9	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00	100.00
10	江苏长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投资管理	80,800.00	61.88
11	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工程管理	1,055.00	100.00
12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	投资管理	50,400.00	79.37
13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无锡	机场投资建设与管理	15,000.00	50.00

注：发行人持有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42.25% 股权，但发行人在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中拥有 3 个席位，超过半数，故能对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发行人持有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50% 股权，同时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管理，在董事会 7 个席位中拥有 4 个席位，可对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1、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公司注册资本 52,188.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梁青路 6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增祥。公司经营范围：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大中型客车、小型车辆）；普通货运、危险品 3 类货物运输；设计和制作车体广告、印刷品（含车票）广告及汽车站控制区内户外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租汽车，停车场经营，汽车零配件销售；车用天然气气瓶安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客车（A1）、城市公交车（A3）、中型客车（B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690.82 万元，负债总额 151,893.27 万元，净资产总额 7,797.5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44.82 万元，净利润-2,300.47 万元。

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交运营盈利性较差，年度公交补贴尚未全部下发所致。

2、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原无锡客运总公司经整体改制后成立的一家公路客运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 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锡沪西路 2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林。经营范围：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县际、市际、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站；客运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小件寄存服务；代客购买车（不含铁路客票）、船、飞机票及旅游景点门票；代订客房；会务服务；摄影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皮革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百货、水果的零售；远程值机项目（提供预办登机牌、机位预订、行李收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客车、货车）；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油、柴油的零售；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大型客车（A1），小型汽车（C1），小型汽车（C2）；预包装食品零售；书报刊零售；货运配载；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电脑画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9,807.04 万元，负债总额 291,087.51 万元，净资产总额 168,719.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8,978.74 万元，净利润 10,154.96 万元。

3、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 月，注册资本 73,544.92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0.20% 的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长江南路 35 号 B 幢 608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青凯，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养护工程、市政设施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修理；码头及其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房地产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装、制造、维修服务；沥青混合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68,166.61 万元，负债总额 1,382,610.87 万元，净资产总额 185,555.7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8,074.79 万元，净利润 15,376.17 万元。

4、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 20-2-2202。法定代表人：韩明富。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不锈钢材料及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会展服务。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为统一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贸易和供应链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692.07 万元，负债总额 39,736.96 万元，净资产总额 3,955.1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406.09 万元，净利润 309.18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介绍

表 4-5-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核算科目
参股企业					
1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685.00	7,685.00	可供出售
2	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	20.00	200.00	200.00	
3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1	20,000.00	2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核算科目	
4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33	4,000.00	4,000.00	金融资产	
5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8,000.00	28,000.00		
6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	8,000.00	8,000.00		
7	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28,000.00	28,000.00		
8	无锡市中油盛大加油有限公司	5.45	90.00	90.00		
9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8	9,000.00	9,000.00		
10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9	4,710.00	4,710.00		
11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5.00	195.00		
12	江苏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6.50	13.00	13.00		
13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00	1,416.12	1,416.12		
14	无锡星网物流有限公司	30.00	2,337.18	2,337.18		
15	江苏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19.00	1,602.50	1,602.50		
16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6.00	120.00	120.00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	3,691.89	3,691.89		
18	通卡联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0	200.00		
19	江苏公共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2.00	360.00	360.00		
20	江苏中道长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	50.00		
21	无锡市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	10,000.00	10,000.00		
22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211.29	2,211.29		
23	信荣久安（无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00.00	6,000.00		
24	凯博易控驱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0.78	2,000.00	2,000.00		
25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4	315.17	315.17		
26	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7	15,000.00	15,000.00		
27	无锡学前佳友租赁服务部	30.00	270.00	270.00		
28	译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46	159.30	177.63		
29	沛县铭都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11	5.00	5.00		
合营企业						
1	ENERGÉTICACAMAÇARIMURICYIIS.A.	50.00	2,553.46	2,481.53		长期股权投资
2	中道旅盟	40.0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1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	36,000.00	36,646.71		
2	无锡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40.00	14,000.00	14,000.00		
3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45.00	37,204.00	34,366.63		
4	无锡天之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0	3.14		
5	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88.42	1,508.33		
6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91	142,621.00	142,618.32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核算科目
7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500.00	8,283.27	
8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0	144.35	253.83	
9	PECÉMENERGIAS.A.	45.00	2,298.11	2,447.70	
10	无锡车来了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4.39	36.79	
11	无锡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	600.00	370.72	
12	淮安水投联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6,800.00	6,552.62	
13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7.97	33,744.00	33,744.00	
14	徐州市润建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221.66	2,213.63	

1、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7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51%。法定代表人为徐政，注册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经营范围：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475,647.89 万元，负债总额 4,481,293.97 万元，净资产总额 1,994,353.9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915.24 万元，净利润 10,746.83 万元。

2、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0.00%。法定代表人：单建华。公司住所：苏州市金阊区留园路 28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普通货运、旅游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区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搬运装卸、货运的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批发、零售：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柜台出租、汽车租赁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6,929.24 万元，负债总额 16,267.80 万元，净资产总额 50,661.4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60.05 万元，净利润 2,521.49 万元。

3、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兴源北路 401 号北创科技园一期大楼 2008、2009 室。法定代表人：蒋立丰。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04,052.36 万元，负债总额 1,686,017.07 万元，净资产总额 18,035.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939.31 万元，净利润 16,719.05 万元。

4、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2,00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5.00%。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海，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蜀浦路 2 号。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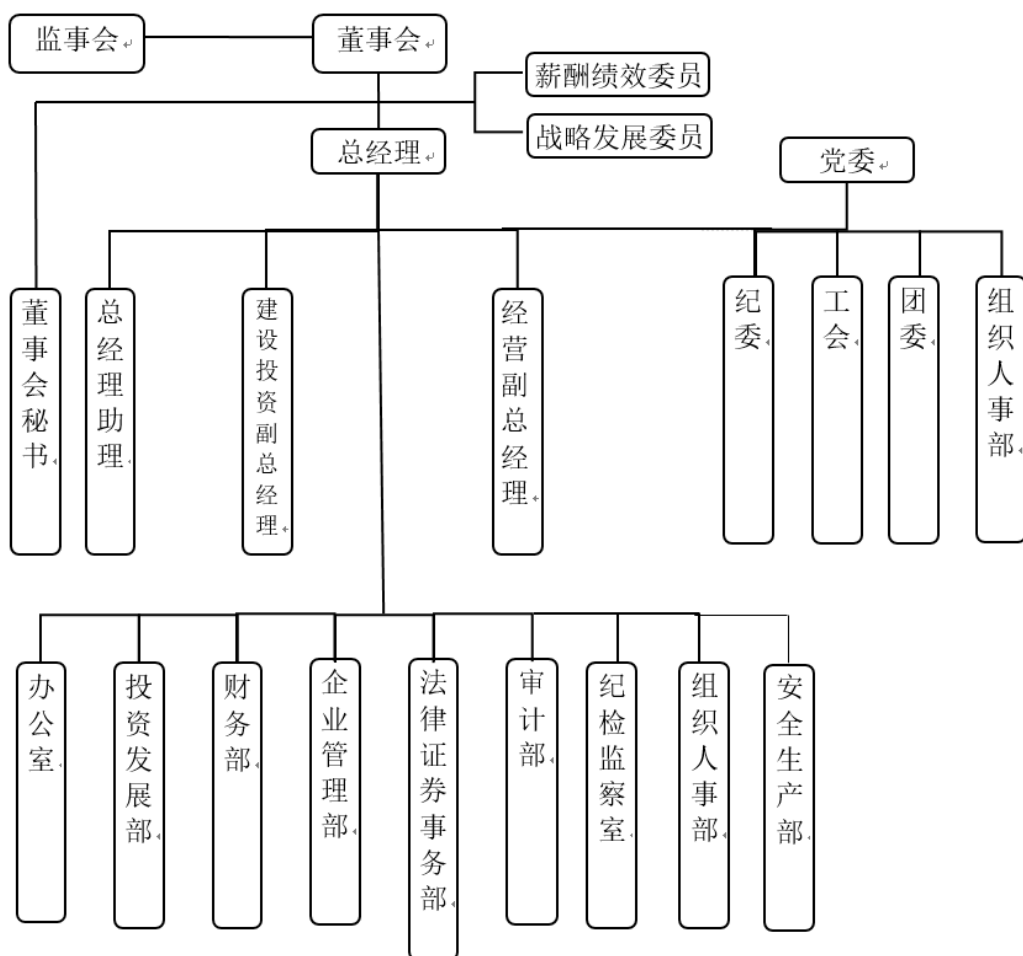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7,003.34 万元，负债总额 169,980.24 万元，净资产总额 57,023.0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569.3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民用飞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而目前在进行飞机的研发和产线的建设，尚未实现量产和销售，因此出现亏损。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现设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法律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组织人事部共七个职能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建立了党的组织和党群组织。以下是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 4-6-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机构设置及职责

1、办公室

行政文秘事务：负责集团规章制度、管理流程建设的归口管理，组织、指导集团各部门进一步做好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工作；负责董事局、监事会、经营层重要文件和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董事局、监事会、经营层等集团综合性会议的秘书及会务工作；负责上级各类文件的收取、登记、编号、拟办、传阅、清退及组卷归档；负责集团发文的审核把关、文字修改和编号发文；负责往来文电处理和文书档案的归档管理；负责请示阅批件的呈批和协调管理；负责对文件决定、会议决议、领导指示、公文处理结果跟踪催办，沟通内外联系；负责根据领导决策需要，调查收集各种信息材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集团领导参加、出席重要会议、外事活动的时间安排；收集和了解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动态，为集团领导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印章、介绍信的日常管理；负责编写集团发

展沿革、大事记等；负责集团所参加各类协会的归口管理；负责对口条线各类材料、报表的上报工作。

董事局日常工作：负责集团董事的日常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董事局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工作；负责董事局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文书的处理和保管工作；负责拟定需由董事局出具的决议文件。

信息化及网络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制订集团计算机管理、信息化管理制度；负责集团网络、集团网站、OA 办公系统的建设及相关技术支持、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外网主页及电子显示屏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软硬件维护、维修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安全与信息保密工作，建立信息安全的容灾措施，负责集团数据信息资源的收集、分类、整合、应用、挖掘和保存。

后勤服务与安全保卫管理：负责集团日常办公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等物品的请购汇总、采购、领用、发放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网络设备、办公设备配备额采购的预审；负责集团各部门接待费用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办公楼的物业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办公楼消防、保卫和公共卫生工作；负责集团公务用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办公楼设备设施（水电暖等物业方面）的维护、维修工作；安排集团报刊杂志及有关资料的订阅和分发。

信访接待、保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来信来访接待及信访调处，督查并指导全资、控股公司信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督查并指导全资、控股公司保密工作；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建设与管理，督查并指导全资、控股公司档案建设工作。

其它工作：负责协调和维护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负责非正常工作时间内与集团领导的联络；负责本部门所承担各项工作的改进完善和创新；对集团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配合集团以及上级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

2、财务部

财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控制管理流程，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的合规性、低风险、高绩效。

计划与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集团财务预决算体系，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的归口管理；根据集团年度经营目标，组织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企业编制年度预算报告，及时分析预算的执行情况，按规定对预算进行调整；负责编制集团年度会计决算。

会计核算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团会计账套，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及内部管理用财务报表；负责集团各项经营活动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核算；负责各项成本开支的审核，以及成本和费用的归集、分配等工作；负责各种费用的报销和发放工作，做好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的核算与管理，确保集团收益及时足额收缴。负责每月与各账套、各开户银行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负责会计核算，按月出具财务报表。指导、检查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审核各企业会计报表，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负责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工作，及时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核对，配合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负责财务软件数据库的维护管理，做好会计数据的备份工作，负责会计数据库等历史资料电子版的归集、整理；负责会计档案资料的整理、装订、保管、归档，做好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和使用工作。

融资管理及税务筹划：根据集团融资需求，拟定集团的融资计划并制定具体融资方案；建立集团金融资源共享运行机制，经济合理地开展资金筹措、调度和使用工作，提高资金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负责集团融资工作，建立、维护、拓展融资渠道，负责融资项目的谈判及相关业务的办理，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保证融资额按计划达成；负责还贷管理和集团信用维护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税务筹划工作，争取和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方案，降低税务成本；组织税收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税务管理和融资项目管理工作。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负责提出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建议人选，或协助集团组织部门进行拟派人员的内外部招聘；指导、监督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审核派驻企业财务运行报告，提出降低企业财务风险的意见，供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负责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业务和技术支持，提高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素养；综合汇总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工作信息，及时报送集团领导；制定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财务考核指标，负责委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其履职情况，向组织部门提出任免建议。

内部控制与监督：指导、检查和监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财务工作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财务风险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对各项活动资金的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控制与审核，减少经营风险；负责集团重要经济合同、投资方案、协议的财务审查会签。参与集团重要事项的财务审议和评估，为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实施方案；负责集团资本运营、投资收益等的管理和监督，对经营成果、投资、融资进行财务绩效评估，为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战略投资提供财务数据；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负责财务原始凭证的审核和监督；负责集团担保合同的审核、签注和执行，定期跟踪、分析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参与集团投资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资产监管；配合集团内、外审计工作及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财务检查、税务稽查等工作。

财务分析：负责定期（月、季度）编制并按规定报送各类会计报表，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运营情况做出正确评价；负责定期（季度、年度）出具财务分析报告，对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并就集团财务信息的整合与利用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3、投资发展部

投资计划制定：负责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投资规划的研究，组织拟定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方案。

投资业务体系建设：负责拟定和完善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建立完善集团投资项目筛选、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基金运作、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业务中风险防范、风险控制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集团投资项目资源库，并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合格投资人开发和管理，维护合作伙伴关系。

战略研究与产业布局的优化配置：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资本市场、集团战略性主业板块的发展前景，密切关注集团投资主要方向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新兴产业发展动向，洞察市场环境对集团投资业务发展的影响，及时为集团投资发展的目标方向和定位提出建议；参与集团投资、融资、资产优化改造、企业并购重组等资产和资本运作重大事项的研究；研究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资源状况和发展态势，牵头拟定集团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规划方案；编制集团资本运作方案，研究制订涉及的相关股权调整、融资、资产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和下属企业 IPO 上市等方案；

指导业务团队开发适合集团主业版图做大做强做优的投资机会，通过产融结合实现战略转型；定期编写研究分析报告，向集团领导提供实时动态的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信息。

主要投资业务板块管理内容：集团中长期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负责集团直投项目的收集、前期调研、立项、论证、招投标策划、谈判签约、实施（交易）以及项目投资后的跟踪、协调和推进工作，并在交付（退出）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管理工作；集团工程项目的前期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前期开发方案的研究、拟定和论证，组织参与开发地块或物业合作伙伴的招商工作，督促和协调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进；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集团下属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集团下属基金的管理。建立完善基金相关管理制度，推进基金的市场化运作。根据基金的定位，指导基金的运作和管理；集团航空产业项目的管理。负责集团航空产业项目的前期推进工作，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前期调研、项目评估（价值和风险）、方案设计、交易洽谈等工作。

投资业务流程的控制：负责在目标行业内进行有价值的投资项目搜寻、筛选，并对批准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商业尽职调查，深入研究项目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财务健康状况、未来发展空间，撰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编制项目投资建议方案，会同法务部门拟定集团项目投资合同，负责项目在论证阶段外协经济合同的谈判、签订及报批等过程管理；会同财务、法务部门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和法律专业尽调，形成财务尽调报告和法律尽调报告；协助做好集团投委会评审会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评审资料、会议特邀专家的联络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投委会的议定意见落实执行；按程序做好投资项目的报批工作，及时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政府批文、许可证；负责投资项目的交易执行工作；负责集团直投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监督和协调在建投资项目的实施，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按投资项目方案预定节点执行退出程序，并将项目资料移交集团企业管理部或相关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内容和投资额增减等变更申请事项的监督、审核，分析变更和偏差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自主投资项目的审查、报批、过程化监督及投资项目责任制的考核管理工作；跟踪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编制项目投资分析三季度报告，及时总结项目运作经验。

其它工作：负责协调和维护与政府相关部门、国际国内金融机构、产业孵化器、上市平台等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加强本部门人员培养、开发与管理；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投资发展方面的统计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4、企业管理部

制度建设：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机务管理、委派董监事业务管理等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项落实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全资、控股企业制定、完善企业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

经营管理及经济运行监控：负责审核确定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汇总编制集团年度经营目标，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规范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口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质量管理、机务管理、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做好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拟定集团年度为民办实事和优先发展公交等任务，指导、督促和考核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技术进步工作，制定并审核技术改造计划，指导全资、控股企业新开发项目和科技改造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推广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科技创新成果和科研经费的申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资、控股企业机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现有车辆、设备的技术改造，组织机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和指导；掌握产业发展趋势，了解竞争企业和业内标杆企业动态，定期召开集团经济运行分析会，负责汇总编辑集团及下属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向集团决策层提交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安全管理：负责集团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参与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评审工作；制定集团安全目标管理工作计划、目标责任、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参与集团新建、改建、扩建重大项目安全管理部分的方案审定、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根据权限牵头组织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和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指导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

人员培训取证等管理工作；指导集团本部办公楼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对集团本部办公楼的安全消防检查，提出安全管理建议和考核意见，指导隐患整改。

资产经营和改革改制管理：研究国家、省、市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政策，调研、收集、分析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方法，提出企业改革改制合理化建议；负责指导、审核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改革改制工作；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牵头审议集团投资企业的资产改造方案，提出集团资产优化改造建议；负责组织实施经集团批准的集团全资、控股企业资产运作方案，指导、监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办理资产注册、变更、注销、清算等资产处置工作；负责集团资产处置过程中各项收入的确认与管理工作，确保收益的及时足额收缴；负责集团所属房产、地产的拆迁事宜，确保拆迁补偿款的及时足额到位；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房产、地产的拆迁工作。

资产管理：负责集团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的产权界定、处置、登记、统计、清查等产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房屋及土地等资源的确权、注资、建档工作；负责集团已投资的股权管理工作，并就集团已投资国有股权的保留、出售、置换和划转提出建议；依据集团批准的股权转让实施方案，负责集团所持股权的出售、置换和划转等具体工作；负责资产经营业务委托项目的管理工作，建立委托经营资产台账、租赁契约台账，指导、监督委托合同的执行，履行权限内的归口审核管理职责；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不良资产和低效闲置资产处置的归口审核管理，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开展低效闲置资产回收、利用、出租或竞价拍卖工作；负责集团资产的年检工作，定期盘点集团资产，编制集团资产台账，及时真实反映集团资产变动及效益状况；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实物资产管理工作。

委派的董监事管理：指导、监督委派董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审核委派董监事的工作报告，牵头集团相关部门审议相关企业董事会拟讨论的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派董监事执行；负责委派董监事的业务和技术支持，提高董监业务素养；负责建立董监事管理工作台账，督促委派董监事履职尽责；综合汇总委派董监事工作信息，及时报送集团董事局；负责委派董监事的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派出董监事履职情况，向组织部门提出任免建议。

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建立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体系，过程

化监控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状况；定期收集、统计、汇总相关绩效考核数据，对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经营业绩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绩效改进建议；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协助做好集团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交通战备和 110 社会救助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交通战备管理体系；督查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人武、交通战备、国防教育和 110 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集团治安保卫、反恐督查并组织演练；根据权限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分析、处理。

市场调查与研究：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及集团布置的各类专项调查及普查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完成市场调研、预测与分析工作，并汇总分析情况。

其他事项：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改进完善和创新；对集团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

5、法律证券事务部

法律事务管理：负责整理汇编集团业务需要的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集团重要的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各项制度定稿前的法律审查；负责为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负责集团重要文件、各类合同的法律把关和用印会签；参加和列席集团召开的有关会议，对讨论和研究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集团投资、兼并、收购、融资、担保、资产转让、增资扩股及招标、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负责法律尽职调查等法律事务的处理；协同各部门做好投资项目、对外担保等重要经济活动的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接受集团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诉讼和非诉讼活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类纠纷，维护集团合法权益；负责集团外聘法律顾问的联络、协调工作，指导、检查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法律纠纷的预警工作以及仲裁、诉讼活动的策划、论证、实施工作；研究、分析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集团发展的影响，定期形成研究报告；负责集团董监事和中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知识、法律业务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证券事务管理：建立健全集团各项证券管理制度；根据集团董事局和经营层决

策，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公司证券增持、减持、发行等资本运作方案，共同推进实施；审核集团债券发行方案，协助财务职能部门做好集团债券发行的过程管理；根据集团已确定的上市工作计划，负责集团上市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上市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等各项证券事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编制资本市场再融资方案。

合同管理：负责拟定集团主营业务和经常性业务的统一格式合同文本；负责集团各类合同的法律审查，参与集团重大经济合同的起草、谈判、签约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应报集团审批合同的法律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合同管理工作。

其它工作：负责办理集团证照的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手续；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办理各类工商手续。

6、审计部

审计工作：建立内部审计体系，编制和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工作程序、督导制度和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制定集团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确定阶段性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对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管理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财务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重要经营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概）算、决算进行审计监督；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对违反财经法纪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指导、检查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撰写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

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指导、检查、督促全资、控股企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检查党员、干部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及遵守党纪国法的情况；负责推动落实作风建设和行风建设各项制度，制定集团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来信和来访；负责调查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员工的经济问题或其它违

纪违法行为，并提出调查报告书和处理意见；负责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组织检查和处理党员违纪违法案件，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受理员工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部门受理的申诉；配合有关部门对集团干部、员工侵占企业财产、收受贿赂、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的专项调查取证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信访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对集团党员的党风、党纪和干部政风、政纪、反腐倡廉的宣传和教育。

管理效能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集团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评价；检查、评价、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经营活动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检查集团年度重点目标任务、集团办公会议所明确的重点工作、集团决策层有关决定、指示和交办意见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开展效能监察项目的立项、监督和检查：1) 参与集团发展规划、重要投资项目、重大工程方案的研究，并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进行审查；2) 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重大工程、设备、非长期定点供应大宗物资的招投标活动行使监督权；3) 负责跨部门流程中各职能部门管理状况的监察和评价，以促进部门协作，提高跨部门流程执行力；4) 负责检查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经营活动的效果与效率，评价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集团内外部重大投诉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报告结果；跟踪和研究集团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构成和发展趋势，提出建议方案。

其它工作：负责部门团队建设，负责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提高审计监察水平；负责集团审计监察相关会议组织工作；负责集团审计监察档案管理。

7、组织人事部

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管理：负责拟定全资、控股企业领导干部管理制度及办法；负责全资、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负责集团派出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考察、推荐、任免、考核等管理工作；参与集团重大人事调整与干部任免、褒奖、晋升等事项的研究；负责集团后备干部考察培养，掌握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关键职位和高潜力员工队伍变动情况，做好关键职位后备干部的职业发展规划；负责外部专家、顾问的聘任工作；负责集团因公出国（境）报批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领导人员和集团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审核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领

导干部及集团本部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拟定集团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年度计划的调整和推进，指导全资、控股企业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集团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与流程，指导全资、控股企业导入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负责集团组织机构的设置，组织开展部门与岗位的工作分析，做好定编定岗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录用和选拔工作，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做好核心员工的外部甄选和内部考察培养工作，指导全资、控股企业做好关键岗位人力资源的储备；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薪酬激励体系，指导全资、控股企业深化薪酬分配改革；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绩效管理体系，负责组织集团本部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培训体系，组织实施集团本部培训工作，指导全资、控股企业培训工作，合理共享培训资源；完成集团本部各项具体劳动人事工作；负责构建和谐的员工关系，受理员工申述，处理劳动争议与劳动纠纷，调查、处理改制企业人事遗留问题；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职称评定申报工作和集团本部员工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构建、维护和管理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建立各类人才库，促进集团人力资源、经验、信息的优势共享；完成各类人力资源报表的上报工作。

党务、工会、共青团等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党委的工作计划、总结和各类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检查、督办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负责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的制定、学习材料的准备、学习考勤和建档等工作；负责集团工会工作，并指导和检查所属单位的工会工作；负责集团共青团工作，并指导和检查所属单位的共青团工作；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的统战、知识分子、老干部等相关工作。

企业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制定集团企业文化发展战略，总结、培育和逐步形成体现企业形象、精神、价值观、目标、伦理道德等符合集团特色的企业文化内涵；负责集团对外新闻媒体宣传文稿、广告、网站文稿的审核和管理，做好集团品牌建设和对外形象宣传、展示工作；负责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做好集团重要活动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集团重要活动的新闻摄影和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并做好影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其他事项：负责集团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授权工作；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改进完善和创新；对集团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

8、安全生产部

制度建设方面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管理、机务管理等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项落实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全资、控股企业制定、完善企业安全、机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机务管理方面对口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机务技术管理、维修质量管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以及 QC 小组工作；负责集团技术进步工作，制定并审核技术改造计划，指导全资、控股企业新开发项目和科技改造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推广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科技创新成果和科研经费的申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资、控股企业机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现有车辆、设备的技术改造，组织机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和指导。

安全管理方面负责集团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参与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评审工作；制定集团安全目标管理工作计划、目标责任、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参与集团新建、改建、扩建重大项目安全管理部分的方案审定、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根据权限牵头组织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和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指导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集团本部办公楼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集团本部办公楼的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提出安全管理建议，监督隐患整改。

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交通战备和 110 社会救助管理方面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交通战备管理体系；督查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治安保卫、反恐、应急、人武、交通战备、国防教育和 110 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集团治安保卫、反恐督查并组织演练；根据权限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分析、处理。

其他事项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改进完善和创新；对集团各项机务、安全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

9、纪检监察室

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指导、检查、督促全资、控股企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检查党员、干部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及遵守党纪国法的情况；负责推动落实作风建设和行风建设各项制度，制定集团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来信和来访；负责调查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员工的经济问题或其它违纪违法行为，并提出调查报告书和处理意见；负责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组织检查和处理党员违纪违法案件，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受理员工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部门受理的申诉；配合有关部门对集团干部、员工侵占企业财产、收受贿赂、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的专项调查取证工作；根据需求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重大工程、设备、非长期定点供应大宗物资的招投标活动行使监督权；负责纪检、监察、信访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对集团党员的党风、党纪和干部政风、政纪、反腐倡廉的宣传和教育。

管理效能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集团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评价；检查、评价、指导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经营活动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检查集团年度重点目标任务、集团办公会议所明确的重点工作、集团决策层有关决定、指示和交办意见的落实情况；负责对效能监察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参与集团发展规划、重要投资项目、重大工程方案的研究，并对决策程序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集团安排，负责对集团内外部重大投诉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报告结果；跟踪和研究集团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构成和发展趋势，提出建议方案。

其它工作负责部门团队建设，负责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提高纪检监察水平；负责集团纪检监察相关会议组织工作；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教育；负责集团纪检监察档案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部门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三）治理情况

发行人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单独出资设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不设股东会，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无锡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1）董事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职权，董事会对出资者负责，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命、委派，其中外部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但其中外部董事在公司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指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报酬和奖惩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公司资产重组、人员优化合理配置等方案；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监事和监事会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组织，公司依法设立了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和董事、经营层行使监督权。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

规定，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审查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根据需要，查阅公司账目和其他会计资料；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3）发行人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董事会的统一决策，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审定并签署公司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4-7-1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刘玉海	董事局主席	男	2015.12—至今
2	王国新	董事、总裁	男	2012.01—至今
3	万冠清	董事	男	2016.05—至今
4	田伯平	董事	男	2016.05—至今
5	张健	董事	男	2016.05—至今
6	包可为	董事	男	2016.05—至今
7	刘艳红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女	2020.03—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记、工会主席		

刘玉海：男，董事局主席。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港口工程公司副经理，无锡市交通局副科长，无锡拓普减震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交通资产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王国新：男，董事、总裁。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交通局总师办副主任、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无锡市航道管理处处长、无锡市交通局副局长、无锡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万冠清：男，董事。195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无锡市新中亚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市新中亚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田伯平：男，董事。195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研究员。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大学历史系教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室主任、所长、咨询中心副主任、科研组织处处长、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健：男，董事。195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无线电元件五厂副厂长，无锡液晶系统项目筹建处副主任，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无锡市电仪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包可为：男，董事。196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办公室，无锡市华为高科技有限公

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艳红：女，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经济师。199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交通局政策法规处、局办公室职员，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兼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委纪检员、团委副书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团委副书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其间：兼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无锡客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无锡客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情况

表 4-7-2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戴芸	监事	女	2016.05—至今
2	曾林	监事	男	2012.01—至今
3	刘增祥	监事	男	2016.05—至今
4	马旭歌	监事	男	2020.11—至今

戴芸：女，监事。1979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四级律师。2001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无锡金匮律师事务所及其上海分所执业律师，现在无锡市董事监事管理中心工作，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曾林：男，职工监事。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巴士广告公司经理、无锡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无锡市新雅饮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刘增祥，男，职工监事。1963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凤翔巴士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无锡市

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马旭歌：男，监事。198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16 年 8 月参加工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君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无锡市 2021 年 3 月 31 任免文件，免去薛军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市尚未任命发行人新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4-7-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王国新	董事、总裁	男	2012.01—至今
2	夏斌	副总裁	男	2012.01—至今
3	张伟刚	副总裁	男	2020.03—至今
4	顾小军	副总裁	男	2020.10—至今

王国新：男，总裁。简历同上。

夏斌：男，副总裁。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无锡市交通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投资部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伟刚：男，副总裁。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市郊区交通物资供销公司业务员，郊区车船管理站工作人员，南站交管所工作人员、副所长，锡太湖运输公司副经理，无锡市太湖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副经理，无锡市太湖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经理，滨湖区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兼路政大队长、滨湖区交通局运政稽查队党支部书记、无锡市太湖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经理，滨湖区公路管理处党支部书记、处长兼路政大队大队长，蠡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委员、项目招商局局长，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蠡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委员、项目招商局局长，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蠡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委员、项目招商局局长兼创意园办公室主任，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蠡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委员、项目招商局局长兼创意园办公室主任、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主任，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蠡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项目招商局局长、蠡园街道党工委委员，无

锡（国家）工业设计园、蠡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蠡园街道党工委委员，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蠡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蠡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2016.12—至今无锡市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顾小军：男，副总裁。197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工作人员、无锡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无锡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礼宾部副经理、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礼宾部副经理兼中南分公司副经理、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礼宾部经理、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礼宾部经理兼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经理、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表 4-7-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位
刘玉海	董事局主席	道尼尔海翼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国新	董事、总裁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万冠清	董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健	董事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华森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宜兴华科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锡颐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包可为	董事	北京点石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州仁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戴芸	监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曾林	监事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增祥	监事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旭歌	监事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君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架构较为完善，已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结构

发行人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客运运输（包括城市公交和长途客运）、交通工程、销售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其中：（1）客运运输业务由子公司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的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运运输；（2）交通工程业务由子公司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交通工程类项目的建设；（3）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和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油品、电缆、不锈钢和材料销售业务；（4）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驾驶员培训业务、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

表 4-8-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运输	13,064.37	3.25	49,929.34	3.03	81,298.15	6.39	84,134.36	7.95
交通工程	123,041.87	30.63	781,740.33	47.50	533,145.13	41.92	266,292.91	25.18
销售	251,479.79	62.61	742,847.78	45.14	595,409.70	46.82	661,448.00	62.53
其它	14,076.98	3.50	71,178.39	4.33	61,837.51	4.86	45,861.68	4.34
合计	401,663.01	100.00	1,645,695.84	100.00	1,271,690.50	100.00	1,057,736.95	100.00

表 4-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运输	31,790.54	8.02	111,250.64	6.96	141,565.55	11.48	147,118.83	13.88
交通工程	114,116.84	28.80	727,636.41	45.54	495,814.04	40.21	253,863.55	23.95
销售	235,003.07	59.31	706,238.46	44.20	552,712.75	44.82	635,075.43	59.91
其它	15,348.04	3.87	52,645.61	3.29	43,010.24	3.49	23,997.66	2.26
合计	396,258.49	100.00	1,597,771.13	100.00	1,233,102.59	100.00	1,060,055.48	100.00

表 4-8-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客运运输	-18,726.17	-346.49	-143.34	-61,321.31	-127.95	-122.82	-60,267.39	-156.18	-74.13	-62,984.48	2,716.58	-74.86
交通工程	8,925.03	165.14	7.25	54,103.92	112.89	6.92	37,331.09	96.74	7.00	12,429.36	-536.09	4.67
销售	16,476.72	304.86	6.55	36,609.32	76.39	4.93	42,696.95	110.65	7.17	26,372.57	1,137.47	3.99
其它	-1,271.06	-23.52	-9.03	18,532.78	38.67	26.04	18,827.27	48.79	30.45	21,864.02	-943.01	47.67
合计	5,404.52	100.00	1.35	47,924.71	100.00	2.91	38,587.91	100.00	3.03	-2,318.52	100.00	-0.22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736.95 万元、1,271,690.50 万元、1,645,695.84 万元、401,663.01 万元。其中：

（1）客运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84,134.36 万元、81,298.15 万元、49,929.34 万元、13,06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5%、6.39%、3.03%、3.25%，客运板块营业收入受居民出行方式变化、私家车增多、无锡地铁开通、高铁和机场等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等因素影响，呈现下降的趋势。

（2）交通工程板块收入分别为 266,292.91 万元、533,145.13 万元、781,740.33 万元、123,04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8%、41.92%、47.50%、30.63%。2019 年度，发行人交通工程板块收入较上年末增长 266,852.22 万元，增幅为 100.21%，主要系 2019 年度子公司交建集团收购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0 年交通工程板块收入增速仍达到 46.63%，业务仍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

（3）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661,448.00 万元、595,409.70 万元、742,847.78 万元、251,47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3%、46.82%、45.14%、62.61%，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油料、材料、电缆和不锈钢等。

（4）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是驾驶员培训业务、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呈大幅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产生的工业设备安装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0,055.48 万元、1,233,102.59 万元、1,597,771.13 万元、396,258.4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其中：

（1）客运运输板块成本分别为 147,118.83 万元、141,565.55 万元、111,250.64 万

元、31,790.54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3.88%、11.48%、6.96%、8.02%，主要为发行人车辆的折旧成本和人工、燃料等成本。

(2) 交通工程板块成本分别为 253,863.55 万元、495,814.04 万元、727,636.41 万元、114,116.84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3.95%、40.21%、45.54%、28.80%，发行人交通工程板块营业成本变动与该板块收入变动呈现相同的趋势。

(3) 销售板块成本分别为 635,075.43 万元、552,712.75 万元、706,238.46 万元、235,003.07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9.91%、44.82%、44.20%、59.31%，其变动与该板块收入变动呈现相同的趋势。

3、毛利润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318.52 万元、38,587.91 万元、47,924.71 万元和 5,404.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22%、3.03%、2.91%和 1.35%，发行人毛利润呈上升趋势。其中：

(1) 客运运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2,984.48 万元、-60,267.39 万元、-61,321.31 万元、-18,726.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4.86%、-74.13%、-122.82%、-143.34%，该板块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公交运营盈利性较差，地方政府在乘车票价、特定人群优惠政策等方面具有主导权，并通过补贴形式平衡收益和成本，发行人将相关补贴收入计入其他收益中。2020 年以来毛利率下滑严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客运运输行业属于受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

近年来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毛利率均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是受居民出行方式更加多元化的变化的影响，而同期客运业务成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人工、燃料等成本的不断上升以及前期购置车辆的折旧成本。

(2) 交通工程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429.36 万元、37,331.09 万元、54,103.92 万元、8,925.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7%、7.00%、6.92%、7.25%。交通工程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3) 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372.57 万元、42,696.95 万元、36,609.32 万元、16,476.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9%、7.17%、4.93%、6.55%。发行人该板块毛利在报告期内波动上升。

(二) 主要板块经营模式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客运运输、交通工程、销售和其他业务。客运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运。发行人的区域竞争优势较明显，地区财政实

力的不断增强为公司发展形成持续有效的支持。交通工程业务系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各种市政、交通工程施工项目。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对油品、材料等销售。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社会人员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若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需要，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定价低于成本，或发行人为完成政府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将由政府给予相应的补贴。

1、客运运输业务

表 4-8-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	客运运输业务	84,134.36	147,118.83	-74.86
	其中：城市公交板块	25,070.55	94,869.75	-278.41
	城际客运板块	59,063.81	52,249.08	11.54
2019 年	客运运输业务	83,916.33	139,675.43	-66.45
	其中：城市公交板块	25,583.41	87,286.63	-241.18
	城际客运板块	58,332.92	52,388.80	10.19
2020 年	客运运输业务	49,929.34	111,250.64	-122.82
	其中：城市公交板块	15,755.00	76,212.47	-383.74
	城际客运板块	34,174.34	35,038.17	-2.53
2021 年 1-3 月	客运运输业务	13,064.37	31,790.54	-143.34
	其中：城市公交板块	4,054.11	20,287.59	-400.42
	城际客运板块	9,010.26	11,502.95	-27.67

(1) 城市公交板块

城市公交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主业之一。近几年来，随着无锡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无锡市优先发展公交工作的力度，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对城市公交发展提出的高要求、高标准，在公交线网优化、车辆配置、场站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

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和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惠公交”）是城市公交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运营车辆 2,663 辆，2020 年，发行人城市公交板块营业收入 15,755.00 万元，营业利润-60,457.47 万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城市公交板块营业收入 4,054.11 万元，营业利润-16,233.48 万元，公交板块的定价由政府主导，价格较低，盈利性较差导致了该板块的营业利润亏损。

近三年，发行人公交板块毛利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地铁分流影响。2014 年 7 月 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先后通车，受地铁分流影响，近年来客流量下降趋势较为明显。2018-2020 年，公交板块运客总量分别为 28,284.98 万人次、27,256.52 万人次和 17,433.14 万人次，2020 年较上年度减少 9,823.38 万人次，下降幅度达到 36.0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客流量下降但线路人员未缩减，造成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表 4-8-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城市公交业务运营情况表

指标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运线路（条）	262	261	259	259
路线长度（公里）	4,798	4,808	4,929	4,922
营运车辆（辆）	2,663	2,664	2,767	2,985
其中：空调车	2,663	2,664	2,767	2,985
营运里程（万公里）	4,798.25	11,079.50	13,681.34	14,557.12
运客总量（万人次）	5,188.99	17,433.14	27,256.52	28,284.98

公交票价方面，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9 年无锡市区公交发展 8 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09〕31 号）的要求，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市区所有公交线路空调公交车票价 2 元、普通车 1 元；刷卡乘车实施 6 折优惠。所有类别的公交卡一律归并整合为三种卡：即普通卡、优惠卡（学生卡和老龄卡）、免费卡（高龄卡和残疾卡），优惠卡一律按 20 元/月充值使用。

本次刷卡或扫码与前次刷卡或扫码间隔 90 分钟内：①常规公交换乘常规公交免费；②轨道交通换乘常规公交免费，轨道交通以出站时间开始计算；③常规公交换乘轨道交通在基础票价上减 2 元，剩余支付票价继续享受对应票种刷卡/扫码优惠，轨道交通以进站时间开始计算；④优惠换乘不限次数。

由于城市公交业务盈利性较差，经营存在压力，无锡市政府会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包括成品油价差、购置和更新车辆等方面的财政补贴，同时，城市公交业务的较弱盈利能力决定了政府在其中的社会职能和政府职责，可以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政府对公司城市公交板块的补贴力度减弱的可能性较小。目前，财政对发行人城市公交业务补贴的主要政策包括：刷卡补贴（普通卡、学生卡、老年卡、高龄卡、残疾卡补贴由财政全额承担）；新辟线路补贴；降价补贴（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属公交企业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9 年-2021 年补贴基数为 5.5 亿元）。

表 4-8-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交板块获得财政补贴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明细	补贴主体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刷卡经营补贴	公交集团	16,750.00	67,000.00	67,000.00	48,102.00
2	中央财政油价补贴	公交集团	1,058.00	2,384.76	8,573.96	7,849.36
3	稳岗补贴	公交集团	1,318.07	5,084.22	-	157.55
4	新能源汽车无锡财政补贴	公交集团	330.78	1,271.61	1,180.74	544.77
5	新能源汽车省财政补贴	公交集团	-	250.00	-	-
6	公交 118 路、23 路首末站搬迁补偿	公交集团	-	-	-	303.16
7	中南停车场改造补偿	公交集团	-	-	-	-
8	商会大厦装潢补贴	公交集团	60.79	243.16	243.16	-
9	报废车辆补贴	公交集团	187.20	-	-	-
10	太湖新城公交建设补贴	公交集团	-	-	1,000.00	-
11	免费扫墓专项补贴	公交集团	-	19.00	-	-
小计		-	19,704.84	76,252.75	77,997.86	56,956.84
1	中央油价补贴	锡惠公交	-	-	-	2,533.70
2	智能化公交补贴	锡惠公交	-	-	-	13,035.00
3	创建宣传补贴	锡惠公交	-	-	-	-
4	公交企业考核补贴	锡惠公交	-	-	-	-
5	黄标车报废补助	锡惠公交	-	-	-	-
6	新能源汽车补助摊销	锡惠公交	-	-	-	317.47
7	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锡惠公交	-	-	-	-
8	稳岗补贴	锡惠公交	-	-	-	42.91
小计		-	-	-	-	15,929.08
合计		-	19,704.84	76,252.75	77,997.86	72,885.92

注：2019 年起，锡惠公交由原来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变更为公交集团子公司，纳入公交集团统一管理，补贴款项统一下发到公交集团，故不再区分两个主体的补贴款项明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城市公共交通板块运营公交线路 262 条，营运车辆 2,663 辆。线路覆盖包括新区在内的滨湖、惠山、锡山、北塘、南长、崇安等全部七大板块，并重点以上述七个板块中居住较为密集、客流量较为集中的核心区域为主。未来无锡市城市发展的重点区域——太湖新城，以及将重点打造的太湖湾（无锡境内部分）、蠡湖湾、贡湖湾均在无锡市城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线网覆盖的范围之内。

发行人城市公共交通板块运营公交线路覆盖除较少偏远乡镇、地区外的几乎所有区域，与未来无锡城市发展的重点区域高度吻合，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及发展前

景。

长期来看，发行人的城市公交业务在区域内具有明显垄断地位，且市财政能够在经营方面持续给予较为有利的支持，公司的城市公交业务仍将保持明显的竞争优势。

（2）城际客运板块

公司城际客运业务目前主要由子公司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客运”）负责运营。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地区规模最大的公路旅客运输国家一级企业，全国客运企业 50 强和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公司在省道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比中被评定为 AAA 级，无锡汽车站在车站质量信誉考核中被评定为 AAA 级。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无锡客运拥有 8 个公用型客运车站（其中无锡市区一级站 1 个，二级站 2 个，江阴市一级站 1 个，宜兴市一级站 1 个，二级站 1 个、三级站 2 个），拥有营运车辆超过 1,100 辆，总车座超过 4.86 万座，长途班线辐射苏、浙、皖、鲁、赣、湘、鄂、豫、冀、川、闽、粤、沪、京、津、渝等省市。2020 年度，各车站日均发送旅客 1.62 万余人次，考虑到春节高峰期的因素，年均客运班次和客运量基本持平。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出行需求锐减，导致公司业务数据大幅下滑。随着国内疫情控制良好，旅客出行正常化，公司客户板块运营已经基本恢复正常水平。2021 年一季度，各车站日发客运 1,282 余班次，日均发送旅客 1.34 万余人次。

表 4-8-7 2020 年发行人主要长途客运站的基本情况表

站名	等级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发送能 力(人/日)	日均班车 数(班)	日均客运 量(人/ 日)	日均发送量/ 设计发送量 (%)
无锡汽车客 运站	一级	64,868.00	124,294.00	100,000.00	852	11,254	11.25
江阴汽车客 运站	一级	53,420.00	37,385.00	25,000.00	286	2,913	11.65
宜兴汽车客 运站	一级	36,685.00	17,980.00	20,000.00	170	1,985	9.92
宜兴丁蜀汽 车客运站	二级	20,000.00	12,000.00	3,510.00	24	50	1.42
宜兴张渚汽 车客运站	三级	10,000.00	3,210.00	5,000.00	4	9	0.18
合计		184,973.00	194,869.00	153,510.00	1,336.00	16,211.00	10.56

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9,063.81万元、58,332.92万元、

34,174.34万元、9,010.26万元，近三年客运收入较为平稳。发行人报告期内城际客运业务运力、旅客运输量和客运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际客运情况表

年份	运力		旅客运输量（万人）	营运收入（万元）
	营运车辆	总车座		
2018 年	1,496	57,936	3,198.77	59,063.81
2019 年	1,486	55,768	2,852.00	58,332.92
2020 年	1,295	49,214	1,524.00	34,174.34
2021 年 1-3 月	1,113	48,677	435.00	9,010.26

表 4-8-9 最近三年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	59,063.81	52,249.08	11.54
2019 年	58,332.92	52,388.80	10.19
2020 年	34,174.34	35,038.17	-2.53

随着发行人北广场项目等项目已建成和运营，发行人综合集运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在区域运输市场的竞争优势更为凸显。

由于市场定位（出行时间、费用差别明显）的不同，铁路与公路一直在客运行业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近十年来，得利于高速公路的发展和四通八达的公路运输网络，公路运输依靠其方便、快捷和经济，相比较而言逐步取得了 200 公里以内中短途运输的主导地位。随着铁路的几次大提速和动车组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未来几年城际轨道交通的开行，传统的道路客运、铁路分工将被打破，对公路运输的起到一定分流作用，但公司城际客运业务处长三角地区，商务合作及交流等因素使得客流量逐年剧增，而与铁路运输相比，客运的班次较为密集，具有少、快、灵活等优势，旅客的自主性相对较大，出行时间较好把握。因此，客运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未来的发展空间仍然广阔，而公司的城际客运业务在辖区内具有一定垄断性，预计未来仍将持续稳定经营。

2、交通工程业务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发行人交通工程板块的运营主体。公司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公平竞争，市场化运作，通过招投标方式招揽工程。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是无锡地区以机械化施工为主的道路桥梁工程骨干施工企业。

2009 年以来，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继续承接以江苏省内的市政、交通工程施工项目为主的同时，开始逐步向省外市场进行业务拓展，经营规模继续扩张。

发行人目前施工队伍稳定，临时合同工占比在 10%以下，分包工程情况也仅限于人力工人分包，在材料、技术、设备等主要环节仍然由公司自行把握，以保证公司的工程质量。

表 4-8-10 报告期发行人承接的主要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8 年	1	马山环山东路（千波桥南桥堍-古竹路段）改造工程及新建绿道工程 HSDL-SG01 标段	5,037.66
	2	规划 259 省道锡山段路面改造工程 02 标段	2,400.97
	3	运河东路（锡山大桥-永旺大桥）大修工程 YHD12 标段施工	5,573.82
	4	平湖路（清源路-具区路）新建污水工程	84.19
	5	2018 年泗县非建档立卡村通村硬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7,034.04
	6	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市界）段建设项目（02、03 标段）（主线 K8+438.773~K26+855、K26+855~K36+895.2 段及旧路恢复）02 标段	42,852.94
	7	301 县道沙沟段建设工程 301XD-SG2	2,522.68
	8	东风幼儿园室外市政工程	84.75
	9	商丘市装备制造园区市政道路项目第一标段	40,000.00
	10	凤翔路（规划北外环-广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凤翔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FXB01 标段施工	92,305.49
	11	全丰路（江海路-广石路）道路工程	1,537.66
	12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NHK-22 标段	21,726.92
	13	南京至马鞍山国家高速公路刘村互通至铜井镇段（苏皖界）扩建工程路基桥涵施工 NMKJ-3 标段	23,930.39
	14	联福路北延（锡虞路~老锡沙线）新建工程项目 LFLBY-XJ 标段	13,478.32
	15	惠峰路及周边环境配套改造工程惠峰路及周边环境配套改造工程施工	3,097.64
			飞凤路新建工程 FF12 标
		合计	275,995.44
2019 年	1	宝应县曹安线（X101）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X101KFQ	9,055.88
	2	271 省道睢宁段路面改造工程 A3 标段	12,53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3	堰头巷路（金城东路-区界）道路工程施工	2,835.35	
	4	232 省道泰兴段（S355—S334）工程管养一体化项目（S232-GY 标段）	66,043.12	
	5	2019 年度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综合养护项目 2019-HN-ZHYH-3	299.60	
	6	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10,405.38	
	7	锡义路（锡东大道~美伯路）道路工程施工	8,244.57	
	8	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永康路道路管网和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348.82	
	9	泗县城北新区二期道路路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4,000.00	
	10	飞凤南路快捷化工程	33,702.98	
	11	董徐大道北延（民丰路-徐周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DXDD-SG 标段）	2,284.69	
	12	2019 年南京区域事业部第一批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集中采购集采招标	7,354.32	
	13	廊下北路（北中路-胶阳路）项目之（新羊大道北侧~锡虞路）标段工程 LXBL-XYDD-XYL 标段	1,440.85	
	14	徐州市泉润大道、建国路及五山公园综合管廊 PPP 项目	30,000.00	
	15	徐韩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XHKSL-KFQD-SG2 标段	75,950.15	
	16	洋溪路（钱洛路-静影路）大修工程 YXL-DX 标段	406.05	
	17	老锡沙线（X301）改建工程锡北镇段施工项目 LXSX-XB-02 标段	11,645.89	
	18	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支二路道路管网和配套设施工程	166.72	
	19	宜兴市文教创业中心（东山站）装修	1,016.18	
	20	XDG-2017-5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8,823.00	
	21	丁蜀通用机场航站楼项目	8,826.51	
	22	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文景校区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9,822.91	
	23	滴翠路大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3,542.43	
	合计			338,745.54
	2020 年	1	宜兴耘林康养小镇项目	200,000.00
2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SHNL-SG-3 标段	93,040.09	
3		宜兴市夹板市场北侧地块 B、C 区工程一期	90,000.00	
4		宜兴经济开发区百合大道南侧学府路西侧地块项目	82,997.03	
5		香格里拉东部藏区旺池卡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EPC）	80,000.00	
6		341 省道无锡马山至宜兴周铁段工程施工项目 YMA01 标段	79,614.77	
7		吉宝季景铭邸项目五期六期	71,703.33	
8		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主体施工项目 JHK-BY2 标段	63,924.79	
9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CX-21 合同段	40,837.53	
10		312 国道无锡锡虞立交至通江大道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312XS11 标段	34,307.01	
11		XDG-2010-36 号地块（C 地块）住宅项目 EPC 总承包	31,684.85	
12		宜兴雅达健康生态产业园三期松下社区一标段建安工程	22,572.0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3	锡山经开区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22,370.26
	14	无锡康桥悦蓉园项目一期总包工程施工	22,100.00
	15	天一实验学校文景校区	19,822.00
	16	无锡外国语学校（宜兴校区）	19,000.00
	17	高浪路（蠡湖大道-长江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污水管线迁改及新建泵站施工总承包	16,712.10
	18	天成国贸中心二期土建工程（13层及以上）施工	16,087.00
	19	连城凯克斯半导体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2,000.00
	20	204 国道响水绕城段改扩建工程	10,379.57
	21	301A 地块新建厂房项目	10,177.15
	22	340 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常州交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340HSSG-II标段	10,003.50
	23	利晶微有限公司工厂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9,424.00
	24	来宾港兴宾港区奇山作业区码头工程	8,600.00
	25	吴桥西路（青石西路-凤翔路）及运河边环境配套改扩建工程 WQX12 标段	7,042.94
	26	无锡 XDG-2017-45 地块项目供电工程	6,967.74
	27	惠明路（城王路-锡北运河南岸）改扩建工程	6,901.21
	28	来宾港兴宾港区迁江大村码头及道路堆场项目	6,500.00
	29	XDG-2009-37 号地块建设项目居配工程	6,347.98
	30	XDG-2009-37 号地块建设项目居配工程	6,347.98
	31	故黄河南岸旅游路改扩建工程（铜山段）HHNL-SG1 标段	6,327.66
	32	信成道（大通路-梁东路）改建工程	6,256.96
	33	2020 年兴化市西南片、东南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2020TDSJSG-T2 标段	6,104.22
	34	省级开发区综合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振发二路、振发三路等道路 改造工程	6,072.44
	35	XDG-2010-36 号地块（A 地块）商业项目 EPC 总承包	5,857.85
	36	2020 年兴化市西北片、东北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2020TDSJSG-W3 标段	5,527.87
	37	无锡（江阴）港申夏港区 4#码头护岸工程	4,108.00
	38	新建厂房综合机电及装修工程	3,857.11
	39	新建厂房综合机电及装修工程	3,857.11
	40	大丰区黄海路东延（东宁路-五一大道）驳岸工程	3,623.88
	41	漯河市城市高压电力管廊建设项目（召陵段）施工二标段	3,200.12
	42	易商西安汽车后市场电商产业园项目（一期）	3,037.43
	43	漯河市城市高压电力管廊建设项目（召陵段）施工一标段	3,007.76
	44	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947.66
	45	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A 标段	2,857.5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46	枣庄护岸劳务施工 1 标段	2,786.96
	47	苏州顶津食品新建厂房及污水处理池	2,400.00
	48	年产 3GW 高效叠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2,379.66
	49	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厂房二期工程	2,341.93
	50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NHKJ-STI 标桥梁结构工程劳务分包	2,333.34
	51	泗县老城区路网综合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300.00
	52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丰港物流码头工程	2,118.29
	53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站后综合工程六工区施工项目（体育中心站）	1,761.84
	54	梁溪区“四位一体”19Ah/Aj 金星街道 25、/27#地块	1,743.02
	55	泰安吾悦广场大商业通风空调工程	1,684.13
	56	十一标段：迎龙桥街道 3#、5#、18#地块等	1,671.62
	57	公园路（吴都路~和畅路）新建项目道路桥梁工程	1,646.89
	58	湖州南浔吾悦广场商业通风空调工程	1,644.45
	59	文教路（清源路~具区路）新建工程施工	1,638.80
	60	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罐体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1,628.87
	61	沥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罐体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1,628.87
	62	华天路（华谊路-净慧东道）道路工程	1,614.39
	63	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525.57
	64	鸿江路（德宝二厂-里河路）道路工程施工	1,395.79
	65	物流 Dock 项目	1,337.05
	66	苏北运河绿色航运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 LSHY-HB-SG 标段	1,219.99
	67	国家智能交通综合测试基地一期（控制中心）项目变电所工程	1,218.23
	68	宜兴市看守所、拘留所监区设施升级改造	1,193.58
	69	海安市 2020 年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工程施工 2020NQSG2 标	1,183.61
	70	无锡市梁溪区 2020 年排水达标区“四位一体”排查整改项目	1,171.14
	71	苏南运河无锡城区段航道疏浚工程（一期）	1,166.77
	72	欣惠路高力段（惠力路~惠山大道）改造工程施工标段	1,158.58
	73	优特钢盘圆表面集中处理生产线隧道式酸洗磷化成套设备	1,096.00
	74	宜兴市供电成产技术用房工程	1,035.40
	75	张公路基地整体搬迁项目	1,032.20
	76	荣巷街道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四位一体”整改项目 RX27、RX37、RX40、RX41、RX45、RX69 区块施工	1,017.13
	77	其他项目合计	39,303.93
		合计：	1,263,486.43
2021 年 1-3 月	1	高效太阳能叠瓦组件智慧工厂（一期）总承包	48,154.56
	2	261 省道无锡南段改扩建工程（唐平大道~常州界段）施工项目 261HSSG-II 标段	34,906.17
	3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路面施工项目 GX-21 标段	16,447.7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4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路面施工项目 GX-21 标段	16,447.73
	5	达善花园二期项目地库机电设备安装及消防设施工程	15,841.37
	6	无锡 IC 产业基地转接平台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5,769.01
	7	银城·无锡和风路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	12,180.00
	8	XDGG(XQ)-2010-82 号地块新建厂房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	12,003.44
	9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	12,000.00
	10	中国移动 2020 年济南地区数据中心机电工程集成施工采购项目标段 1	10,654.86
	11	中国移动 2020 年济南地区数据中心机电工程集成施工采购项目标段 2	10,260.91
	12	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	10,000.00
	13	340 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常州交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340HSSG-I 标段	7,673.37
	14	启福制药“二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拿钥匙”）合同	6,000.00
	15	内蒙古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核心区煤化工板块经二路（纬四路至纬六路）道路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5,960.05
	16	中环宜兴产业园活动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5,007.76
	17	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 ZHMT-TJSG 标段	3,667.16
	18	三工厂 3、4 号楼机电安装	3,350.00
	19	苏虞线第七期航道整治工程	3,275.04
	20	新风路（泰伯大道-泰山路）道路新建工程	3,230.15
	21	临海市红脚岩一级渔港疏浚维护工程	1,839.88
	22	高邮市 X301 先导段改扩建工程二里分干渠改移段 X301-GYXD-SL 标段	929.15
	23	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 PPP 项目回龙镇恒大厂区工程施工	854.57
	24	滴翠路大修改造智能交通设施集成采购及安装	730.03
	25	滨湖区直湖港套闸段应急清淤工程	628.89
	26	海济一期综合仓库二机电安装项目	562.20
	27	春新路（友谊路~春湖路）改扩建工程道路及雨水	516.01
	28	首创隽府一期、冠达豪景苑二次供水改造管线工程	382.30
	29	年产 50 台套燃气轮机关键部件再制造国产化建设项目-1#车间机电安装工程	349.68
	30	金桥双语实验学校扩建初中部校区工程用户变电所施工	338.21
	31	梁溪区“四位一体”19Be 山北街道 104#地块	335.13
	32	干线公路跨航道桥梁增设船舶防撞设施工程 2020ZX-QLFZ 标段	217.47
	33	正明安置房一期 C 地块一区给水管市政+立管+加压	176.0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34	河道排水口终端智能截流（雨水沉淀池）六标段	150.00
	35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多层住宅水表出户改造	114.79
	36	其他项目合计	669.05
		合计：	261,652.67

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周期各不相同，大部分的工程施工周期为 2-3 年建设期。工程结算方面，公司与工程业主签订工程合同，对施工任务、工期及付款方式约定，开工前由建设方按合同总价的 10%-20% 支付开工预付款，正式施工后则根据完成产值按月上报计量，经监理及业主（建设方）审核认定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工程业务进展顺利，工程项目投入能够得到业主方和监理方的及时确认，项目回款顺利，不存在大额的长期未结算项目。会计核算方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

表 4-8-11 2021 年 3 月末主要已完工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按时回款
1	五峰山	2018.1-2020.7	48,513.50	48,513.50	53,895.00	49,746.35	是	是
2	泰兴 232	2019.4-2020.12	41,079.00	41,079.00	46,480.00	18,430.00	是	是
3	江海西路	2017.1-2020.6	36,593.00	36,593.00	43,180.00	29,130.26	是	是
4	飞凤南路	2019.8-2020.12	25,074.00	25,074.00	30,316.00	18,107.40	是	是
5	锡通高速	2016.5-2019.12	17,826.00	17,826.00	21,085.00	20,150.00	是	是
6	飞凤路	2019.5-2020.12	11,761.00	11,761.00	14,327.96	10,069.00	是	是
7	锡山八佰伴	2017.3-2020.12	44,126.90	43,979.87	53,000.00	33,824.15	是	是
8	宜兴雅达生态园	2018.9-2020.3	26,015.26	26,015.26	30,666.74	24,351.40	是	是
9	中环径硅片项目	2018.5-2020.5	69,325.51	69,226.24	92,000.00	67,479.13	是	是

10	云南昆明大渔片区 B11 地块项目	2016.11-2020.6	90,974.38	90,744.84	136,448.40	128,343.08	是	是
合计			411,288.55	410,812.71	521,399.10	399,630.77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项目工程进度正常。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收入确认和工程款回款依据工程进度情况和合同约定确定，无明确的时间计划，发行人历年来工程回款情况正常。

表 4-8-1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年)	合同签约日期	总投资额	合同签署方名称	已投资额	拟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协议	回款期间(年)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徐州三环南路	1.5	2020.7	68,891.20	徐州市三环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SHNL-SG-3 标段	14,011.00	91,215.00	11,878.34	是	4	54,880.20	-	-
2	南部通道	1.1	2020.6	30,464.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2,426.00	37,040.00	13,227.00	是	3	18,038.00	-	-
3	京沪路基	2.5	2020.5	50,108.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1,101.00	56,743.00	17,766.00	是	3	20,000.00	9,007.00	-
4	宜马公路	1.5	2020.1	64,422.00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2,119.00	75,643.00	34,458.00	是	3	32,303.00	-	-
5	凤翔路	2.4	2018.8	39,955.00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38,785.00	41,537.00	29,266.00	是	3	1,170.00	-	-
6	长春饶盖	3	2018.6	36,218.00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办公室	31,935.00	40,812.00	35,916.00	是	4	4,283.00	-	-
7	无锡钱桥洋溪绿园	3	2020.11	28,260.90	无锡建溪置业有限公司	8,323.43	6,217.99	3,000.00	是	2	1,000.00	1,000.00	-

8	宜兴环众项目	5	2020.8	61,478.72	无锡环众置业有限公司	10,514.87	12,552.38	9,224.46	是	3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9	宜兴市夹板市场北侧地块 B、C 工程	2	2020.1	68,944.95	宜兴海锡置业有限公司	18,902.55	21,505.69	2,565.30	是	1	25,000.00	25,000.00	-
10	吉宝季景铭邸	2	2020.8	63,612.03	吉宝瑞峰（无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18.91	13,467.85	9,629.25	是	1	48,000.00	2,000.00	-
合计		-		512,354.80		200,236.76	396,733.91	166,930.35			219,674.20	47,007.00	10,000.00

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新中标交通工程项目 198 个，中标项目合计合同金额 126.34 亿元。

表 4-8-13 2021 年 3 月末主要拟建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计开工日期	计划建设期
1	香格里拉东部藏区旺池卡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EPC）	80,000.00	-	设计 65 天， 施工 720 天
2	天成国贸中心二期土建工程（13 层及以上）施工	16,087.00	-	365 天
3	261 省道无锡南段改扩建工程	25,362.64	2021-7-1	开工后两年
4	340 省道无锡段改扩建工程	7,479.80	2021-4-1	2021.04.15- 2022.12.31
5	启福制药“二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拿钥匙”）合同	6,000.00	2021-6-3	8 个月
6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586.82	2021-5-15	3 个月
7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仪表及自控设备采购及部分设备安装	1,023.97	2021-5-15	5 个月
8	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年加工彩色沥青 1 万吨、热再生沥青 5 万吨、年仓储 30 万吨沥青二标段	1,999.75	2021-4-2	5 个月
9	国富光启富迪教育	2,818.00	2021-4-25	6 个月
10	文教路	1,638.00	-	1 年
合计		143,995.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业主方主要为江苏省内及周边省份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少量民营企业，皆根据市场化招投标方式承接工程，报告期内皆签订了工程施工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交通工程业务板块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等文件和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招投标模式开展城市交通领域工程业务，相应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在工程施工业务中，发行人施工

投入计入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待业主方和监理方确认后转入应收账款，后由业主方根据合同条款付款。发行人的业主方包括了部分地方事业单位，但是施工项目上的投入和形成的应收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开展而形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业务而导致的违规拆借或替政府融资等行为，工程业务开展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隐性债务，符合以上相关规定。

3、销售业务

发行人销售业务包含油品批发及不锈钢贸易平台两部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油料、电缆和不锈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表 4-8-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8 年	油料	211,544.01	209,306.50	2,237.51	1.06
	电缆	25,518.64	23,052.54	2,466.10	9.66
	不锈钢	311,988.55	310,769.71	1,218.84	0.39
	其他	112,396.80	91,946.68	20,450.12	18.19
	合计	661,448.00	635,075.43	26,372.57	3.99
2019 年	油料	217,175.84	215,147.90	2,027.94	0.93
	电缆	21,830.31	19,668.52	2,161.79	9.90
	钢材	162,539.93	160,856.17	1,683.76	1.04
	其他	193,863.62	157,040.16	36,823.46	18.99
	合计	595,409.70	552,712.75	42,696.95	7.17
2020 年	油料	209,719.23	207,340.29	2,378.94	1.13
	电缆	30,543.84	28,854.87	1,688.97	5.53
	钢材	316,343.52	313,533.20	2,810.32	0.89
	其他	186,241.19	156,510.10	29,731.09	15.96
	合计	742,847.78	706,238.46	36,609.32	4.93
2021 年 1-3 月	油料	119,767.95	118,863.47	904.48	0.76
	电缆	8,949.47	8,219.44	730.03	8.16
	钢材	67,952.91	66,945.65	1,007.26	1.48
	其他	54,809.46	40,974.51	13,834.95	25.24
	合计	251,479.79	235,003.07	16,476.72	6.55

(1) 油料

油料销售主要为三类：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特种油品（军用柴油、航空煤油等）。报告期内，油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6%、0.93%、1.13%、0.76%，主要是由于油价波动、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

表 4-8-15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油料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浙江舟山长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289.38	12.57
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	16,853.49	12.25
浙江舟山海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58.27	11.60
中鲁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2,749.46	9.2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11,421.47	8.30
合计	74,272.08	54.00

表 4-8-1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油料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38,692.95	32.31
浙江睿智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20,396.01	17.03
舟山凯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472.24	14.59
大连长兴仁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84.86	10.09
山东中油胜利石化有限公司	7,730.63	6.45
合计	96,376.69	80.47

（2）不锈钢

不锈钢销售方面，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锈钢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201 不锈钢冷、热轧板卷，304 不锈钢冷轧板卷。交易机制方面，不锈钢买卖双方通过在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平台进行下单、接单，询价完成生成有效订单后，各方均需按订单金额的比例交予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定的保证金，并在订单生成后锁定相应产品单价，双方需提前申报规格及交货地，实现按需交收。业务模式方面，分为收取平台服务费和自购自销两种模式。对于收取平台服务费的模式，发行人主要为订单的现货交易，在每个订单线上现货交易中收取每笔 2~5 元的交易手续费以及每吨 20~30 元的服务费，同时由于目前订单交易需通过平台缴纳保证金，整个交易需通过公司运营平台实现，并在公司仓库进行交货。该模式下将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对于自购自销模式，发行人将采购商品确为存货，销售时确认收入和结转相关成本。

表 4-8-17 2021 年 1-3 月不锈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207.47	8.62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5,531.06	7.68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799.18	6.67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4,213.22	5.85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3,702.34	5.14
合计	24,453.27	33.96

表 4-8-18 2021 年 1-3 月不锈钢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无锡市本旺物资有限公司	7,153.26	10.52
无锡市鑫君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5.78	10.06
江苏大经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4,282.40	6.30
山东安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87.16	6.16
无锡市弗格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39.13	5.35
合计	26,097.73	38.39

此外，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电缆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方式为订单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 亿元、2.18 亿元、3.05 亿元和 0.8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9.66%、9.90%、5.53%、8.16%。

发行人销售产品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复合带、塑料制品、铝制品、家具制品、电力销售、商品砼等，主要系近年来投资收购的公司较为多元化，相关被收购公司业务纳入合并口径后，导致发行人其他销售产品收入有所增加。发行人销售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仍将以油料和不锈钢为主，发行人在这两个行业具有丰富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业务经营稳定。

4、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社会人员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和移动媒体广告服务收入等业务。

（1）机动车的驾驶培训业务

随着我国私家车保有量的持续高速上升，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学员逐年增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客运驾培分公司、全资控股无锡市

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和宜兴市交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可提供包括 C1、C2、B2、A1 各种类型驾驶证的培训业务。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是无锡市成立最早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2010 年由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并成功整合了客运驾培、公交驾培相关业务。目前是无锡市区车辆规模最大、训练场地最多、训练设置最强、训练环境最优、培训学员最多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总部位于江阴北渚驾驶员考试中心，占地 408 亩。现下辖三个驾训车队，各类教练车辆 260 辆，各种训练场地 8 万平方米。在全市范围内设有 18 个招生报名点，12 个训练场，基本遍布无锡东南西北四城门。

（2）移动媒体广告服务

无锡市巴士广告有限公司系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公交媒体广告。因公交媒体广告在本地区的特殊性和唯一性，故参照北京、上海一线城市的公交媒体广告的报价、考虑同级别城市的广告价格，在此基础上，来定位公交媒体广告的报价。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1、交通工程建设行业

（1）我国交通工程建设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加大，以公路为代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快速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我国公路、道桥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全国公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1,253.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增速较 2015 和 2016 两年大幅提高。2018 年，在国家防控地方债务、规范 PPP 宏观政策背景下，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受此影响，当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335 亿元，同比增长 0.4%，增速较上年回落 17.8 个百分点。但随着“保基建促投资”发展基调的确立，基建增速有望修复，对公路建设投资仍将形成支撑。2019 年全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为 21,895 亿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2.6%。2020 年前 11 月全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为 22,569.07 亿元，仍处在较高的投资水平。

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持续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84.65 万公里，同比增加 7.3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0.48 公里/百平方公里，同比增加 0.76 公里/百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

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

此外，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预计到 2030 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13.6 万公里（含规划远期展望）。“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2018 年下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启动一批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项目和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重点省区沿边公路建设。此外，发改委印发的《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也提出，要在城市群和都市圈构建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架的多层次快速交通网，促进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更好服务于城市间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加强中小城市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加快建设边境地区交通通道，提高公路的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为公路投资建设需求的释放提供了中长期的良好市场环境。

总体来看，公路投资具有实用性强、经济性好等特点，且契合当前中央城镇化政策路线，未来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为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的重要领域，并有望成为各地政府投资的主要方向；此外，当前全国公路发展尚未完全形成网络规模效应，各区域发展不均衡，后续仍有较大规模建设投资及改扩建需求。

（2）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无锡市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苏锡常都市圈的中心，距离上海市和南京市分别为 126 公里和 175 公里，是江苏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的四个特大型城市之一，拥有较高工业化发展水平及优越的长三角区位优势交通条件，下辖的江阴市和宜兴经济实力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并拥有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宜兴环保科工业园、无锡出口加工区及太湖旅游度假区等四个国家级开发区，其经济规模在全国大中型城市位居前十位，江苏省前三位。

无锡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正处于新一轮的大发展中，发行人作为无锡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的主体，承担着全市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任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正在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运输行业

（1）我国城市公交行业概况

城市公交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在服务价格和市场准入等方面受到政府部门严格管制。国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使公交客运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但由于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城市公交企业均面临不同程度的政策性亏损。

城市公交行业属公益性行业，其特点是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因而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燃油价格、人工成本、优惠乘车、以及轨道交通大幅扩容等因素成为影响该行业的主要因素。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城市公交业务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理念更加受到关注和重视。2012年10月10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为从根本上缓解交通拥堵、出行不便、环境污染等矛盾，必须树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理念，将公共交通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再次强调要树立优先发展理念，把握科学发展原则，明确总体发展目标，实施加快发展政策，建立持续发展机制。2016年7月25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交运发[2016]126号），着重提出要全面提升公交出行的快捷性、便利性、舒适性、安全性。

城市公交的公益性属性使其票价收入不足以覆盖成本，且近年来燃油价格的高位运行及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使城市公交企业营业成本快速增加，政策性亏损较为严重。虽然政府不断加大对公交客运的政策扶持力度，在较大程度上弥补了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亏损，但政策性亏损现象仍然较为普遍。

（2）我国城际客运行业概况

道路客运是我国旅客运输的主要方式之一，但快速发展的高铁、民航、私家

车自驾、网约车等对道路客运行业的运营形成了一定的冲击，道路客运行业景气度下行道路客运是我国旅客运输的三种主要方式之一，具有覆盖面广、通达度深、机动灵活、服务模式多样性等优势，使其不仅成为一个独立的运输体系，也成为铁路车站、机场、港口旅客集散的重要手段，在现代交通运输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交通运输部对道路运输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限制。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企业必须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经营许可，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路的许可。同时，交通主管部门还根据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经营规模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严格限制同一地区客运班线的配置及客运站的重复建设。同时，交通主管部门还根据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经营规模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严格限制同一地区客运班线的配置及客运站的重复建设。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使得骨干交运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近年来，国家对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力度逐渐加大，公路网络规模也日益扩大，为公路运输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全国四级及以上公路里程 469.87 万公里，比 2018 年增加 23.28 万公里；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7.20 万公里，比 2018 年增加 2.42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14.96 万公里，比 2018 年增加 0.70 万公里。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国道 36.61 万公里，省道 37.48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20.05 万公里。

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663 亿元，下降 6.5%。截至 2019 年末，全国拥有载客汽车 77.67 万辆，比上年下降 2.5%，共计 2,002.53 万客位，下降 2.2%。其中大型客车 30.31 万辆，增长 0.11%，共计 1,334.35 万客位，增长 0.03%。

2019 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76.04 亿人，比上年下降 1.9%，完成旅客周转量 35,349.06 亿人公里，增长 3.3%；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62.24 亿吨，增长 4.8%，完成货物周转量 194,044.56 亿吨公里，增长 3.4%。

但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出行需求升级的大背景下，快速发展的高铁、民航对中长途道路客运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铁路客运量由 2014 年的 23.57 亿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36.60 亿人，铁路旅客周转量由 2014 年的 11,604.75 亿人公里增长至 2018 年的 14,706.64 亿人公里。民用航空客运量由 2014 年的 3.92 亿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6.6 亿人，民用航空旅客周转量由 2014 年的 6,334.20 亿人公里增长至 2019 年的 11,705.12 亿人公里。公路客运人次占比由 2014 年的 86.36% 下降至 2019 年的 73.92%，公路旅客周转量占比由 2014 年的 40.15% 下降至 2019 年的 25.06%，道路客运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

随着私家车不断普及导致选择私家车自驾出行的群众越来越多、以网约车为代表的新型客运服务产品如火如荼的发展，具备良好用户体验、满足个性化出行要求的出行方式对中短途道路客运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挤出。2018 年末全国私人汽车拥有量达 22,635 万辆，比 2014 年末增长 79.09%。网约车方面，截至 2018 年 7 月末，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共收到驾驶员信息 373.4 万人、车辆信息 413.8 万辆。

此外，农村客运受单个线路需求量相对较少、运营成本偏高、票价偏高等因素影响，不少群众选择农用车、私家车出行，加大了农村客运线路的运营难度，造成了农村客运线路开通难、开通后亏损导致持续运营更难不得不减班的现象持续发生。

在此背景下，交通运输部于 2017 年 1 月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目标到 2020 年时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意见中提到，企业在保证基本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可自主确定道路客运班线运力投放，班次增减（含加班车）和途经站点；支持骨干道路客运企业整合资源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和异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推进道路客运网络化运营。意见提出后，各地交运企业纷纷走上了转型发展之路，道路客运组织模式越来越灵活、多元化，道路客运与旅游、物流等相关产业融合度进一步提升。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及公路

客运组织方式变化提高了交运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总体来看，道路客运是我国旅客运输的主要方式之一，近年来不断完善的路网建设给道路客运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但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高铁、民航业的高速发展对长途道路客运造成了冲击，而私家车自驾、网约车等新型公路运输方式的迅猛崛起造成了中短途客运量的急剧流失，导致近三年我国公路性客运量、客运周转量、客运量占比均呈持续下滑趋势，道路客运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未来几年内，道路客运将仍是我国旅客运输的重要方式，但其他客运方式的冲击将进一步加剧，道路客运企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竞争局面。

（3）无锡市运输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无锡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更高要求。国际经验表明，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化，生产要素流动大大加快并呈现出沿交通综合枢纽中心聚集的特征，临港（空港和海港）产业带的迅速崛起就是个例证，交通运输在区域发展和竞争格局中越来越成为核心因素，并成为配置资源和引导布局的重要手段。因此，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中心是未来城市的最重要的优势，因为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和自然垄断性。无锡处于沪宁线的中间，具有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中心的有利条件，加快建设长三角区域乃至全国的重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城市，既是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战略举措，更是无锡全面迈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这是无锡未来发展的方向和重点，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交通运输业是现代服务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快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不仅符合无锡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提升产业层次，增强发展动力，而且可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交通出行需求。

首先，随着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地铁等轨道交通为代表的新一轮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的高速时代已经来临，传统的交通运输的发展模式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革。其次，全球气候变暖已引起世界普遍关注，我国也向国际社会庄严宣布了至 2020 年的节能减排目标，交通运输业是耗能和排放的主要部门，节能减排的任务十分艰巨，交通运输技术正在酝酿重大创新，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交通运载工具、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等新技术发展很快，有的已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第三，经过 20 多年的大规模建设，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已明显缩小，但运输组织化水平和运输管理仍然很低，加强

运输组织、培育物流骨干企业，提高运输效率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交通运输业的重大变革，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极为难得机会。江苏拥有国内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也一定会涌现出一流的交通运输领军企业。

（四）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及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作为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交通运输产业及相关产业经营、管理的主体，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运营、客货运输等业务职能。

发行人是无锡、宜兴、江阴等地区主要的交通运输企业，拥有 8 个公用型客运站（其中无锡市区一级站 1 个，二级站 2 个，江阴市一级站 1 个，宜兴市一级站 1 个，二级站 1 个、三级站 2 个），拥有营运车辆超过 1,100 辆，总车座超过 4.86 万座，长途班线辐射苏、浙、皖、鲁、赣、湘、鄂、豫、冀、川、闽、粤、沪、京、津、渝等省市。

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项目广泛分布于江苏省各地，并开始逐步向省外市场进行业务拓展，经营规模继续扩张。

发行人是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要实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确保了机场路、环太湖快速路系统、苏锡连接线、342 省道无锡段、312 国道无锡段等无锡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城市道桥重点工程的实施，大大提升了城市交通枢纽功能。发行人在无锡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竞争优势

(1) 发行人是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做强做大的发展平台，在无锡市城市公交、公路客运、现代物流和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中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实力雄厚、收益稳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各金融机构将会加大对发行人的授信支持，因此发行人未来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2) 发行人在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处于主导地位，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是

全国客运企业 50 强和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是具有无锡特色的公共交通优质服务品牌，构造了无锡畅通、快捷、安全、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3)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优势明显，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在长期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能够高效管理的程序。

(4)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先后筹集了大量资金，并运用与无锡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显示出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这有利于发行人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断拓展业务平台。

(5) 政府支持

报告期内，政府给予的补贴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政府支持力度强。公司政府补贴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的城市公交板块，无锡市政府历年会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二是由政府对公司承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以支持重点工程的建设，平衡收支。

3、区位优势

无锡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平原腹地，太湖流域的交通中枢，是我国民族工业的发源地之一，素有布码头、钱码头、小上海之称，是全国 15 个经济中心城市之一，江苏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的四个特大型城市之一。2020 年底，无锡市辖 5 区 2 市，7 个镇、41 个街道，全市实际总面积 4,628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总面积为 397.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59.15 万（2019 年底数据）。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370.4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8.58 万元。

表 4-8-19 2018-2020 年无锡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2,370.48	3.70	11,852.32	6.70	11,438.62	7.4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8.58	3.34	17.98	3.16	17.43	8.4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968.80	6.60	3,753.19	7.80	3,618.71	9.00
固定资产投资	3,815.36	6.10	3,595.94	6.10	3,389.20	5.8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43.58	-1.00	3,983.41	8.50	3,672.70	9.0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77.85	-5.00	924.30	-1.10	934.44	15.00
三次产业结构	1.0: 46.5: 52.5		1.0: 47.5: 51.5		1.1:47.8:51.1	

无锡市工业化发展水平较高，是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制造业中心之一，2020 年无锡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为 32.08%，形成高档纺织及服装加工、精密机械及汽车配套工业、电子信息及高档家电业、特色冶金及金属制品业、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业五大支柱产业。无锡市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五）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发展定位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平台，将以更好服务无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为目标，以现代交通服务全产业链为特色，在进一步做好无锡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同时，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大交通格局，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走出去”步伐，努力拓宽产业空间，逐步转向以商业交通为主的经营结构，成为有较强经济实力、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内一流综合性交通产业集团。

2、全面做优公交服务

坚持为市民谋福利、为政府分忧难的使命感，以满足新时期无锡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市民日常出行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科学化设计、标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科技化支撑”，加快公交线网总体结构的优化调整，深化公交智能化系统应用，加大绿色新能源公交车的投入力度，强化科学经营管理和降本增效，提高公交服务的覆盖率、准点率、满意率和车辆利用率，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公交标杆。

3、打造多元客运产业

主动适应交通运输格局和市场需求变化，坚持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的发展理念，充分挖掘道路客运市场的发展潜力，抢抓多层次、多样化的交通运输消费需求，打造特色客运专线，形成传统班线客运与定制客运互补的多元客运服务。同时，继续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延长、拓宽、优化运输产业链条，努力实现经营结构的调整与升级，最终形成“主业精、副业兴、整体强”的“一线多节点”交通生

态链发展格局。

4、布局民用航空产业

根据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公司将以投资建设宜兴丁蜀通用航空机场、组建无锡羽嘉航空有限公司为转型发展、开拓新兴产业的重要抓手，抢抓民航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积极布局航空产业、构建交通产业大格局，开拓驾驶培训、旅游航空、航空制造等航空产业项目及其相关业务，逐步形成公司新的支柱产业。

5、做大交通科技产业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抢抓《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的机遇，准确把握现代交通运输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围绕交通主业重点发展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生产制造项目，加快开发现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服务、管理全面融合的应用技术，积极培育新增长点，努力将交通科技产业打造为支撑公司发展的重要板块，增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能力。

6、做强交通工程建设

主动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积极应对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低迷、竞争日益激烈、本地市场规模严重不足等挑战，全面深化改革，转变发展理念，创新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在继续做强路桥建设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经营范围、深化价值创造，谋求发展新空间。

7、做精交通商业地产

以交通基础功能服务为核心，树立供给侧改革思维，充分利用交通场站设施等物业资源，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交通商业地产，以新的商业理念和模式更新人们对交通枢纽和场站物业的体验与感受，实现交通出行与购物休闲的有效结合，在满足旅客和市民消费需求的同时，增强交通商业地产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增长极。

8、构筑交通产业资本运作平台

围绕“大交通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三大重点，着力打造战略投资平台和新兴产业项目孵化平台，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做大增量，进一步理顺和强化公司资产营运和投融资管理，加大公司对资本驱动创新、并购重组领域的投资力度，积极探索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的多种实现形式，围绕大交通领域深度挖掘、孵化和培育优良的投资项目，尽快形成持续、稳定的盈利模式，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提升交通产业的整体竞争能

力和发展水平。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二）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部分内容。

3、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部分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方交易和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重大关联方交易和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关联方交易

表 4-9-1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服务	-	5.85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道旅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27	-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车来了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6.20	61.21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车来了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	15.28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车来了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4.48	56.65
公交集团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4.53	-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75	-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成本	14.34	-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4	2,565.96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4.0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费	-	504.76
本公司	无锡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048.48
本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374.38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26	168.99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5	-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修配	8.99	-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03	-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转供能源	6.23	-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服务	234.00	280.58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商品	4.67	5.17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修理修配	34.92	-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39.19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回购款	-	521.43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	24.57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5.83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	84.08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服务	27.18	10.44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道旅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68	-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道旅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7	-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道旅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8	-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央车站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0	-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84.70	375.70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1.18	182.02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81.51	-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车来了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6	1.36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理收入	-	625.85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收入	756.42	433.63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理收入	836.95	245.02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2,299.69	2,732.80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72.69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	10.00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物业费	-	6.89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	-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44.87	-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12.50	-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9.50	-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42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4-9-2 截至 2019 年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9.79	473.70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21.02	3,096.04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乐游智能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75.15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00.00	10,128.61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5.42	90.62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12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051.87	1,522.24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星网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3.95	533.95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恒久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0.57	810.57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0.20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30.38	28,181.25
江苏长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源天	其他应收款	139.46	139.46
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	学前佳友	长期应收款	64.00	64.00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88	-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02.21	-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31.56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81.20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车来了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8.13
本公司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001.00	7,000.00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道旅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9.36	-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75.22	4,873.38
江苏长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淮安水投联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20	26.60

3、关联方担保

表 4-9-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业务类别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发行人本部	客运集团	3,000.00	贷款	2020-3-11	2021-3-4	否
		1,000.00	贷款	2020-7-31	2021-7-29	否
		3,000.00	贷款	2020-7-31	2021-7-30	否
		2,000.00	贷款	2020-8-3	2021-8-2	否
		4,000.00	贷款	2020-8-6	2021-7-23	否
		1,000.00	贷款	2020-2-18	2021-1-21	否
		1,000.00	贷款	2020-10-23	2021-10-22	否
		2,000.00	贷款	2020-10-27	2021-10-26	否
		2,000.00	贷款	2020-10-27	2021-10-26	否
		2,000.00	贷款	2020-10-29	2021-10-28	否
		2,000.00	贷款	2020-1-13	2021-1-12	否
		(欧元) 660	贷款	2020-9-28	2021-9-27	否
		4,000.00	贷款	2020-8-14	2021-8-13	否
		2,000.00	贷款	2020-6-23	2021-6-22	否
	5,000.00	贷款	2020-9-4	2021-9-3	否	
	公交集团	5,000.00	贷款	2020-12-15	2021-12-9	否
		5,000.00	贷款	2020-11-30	2021-11-30	否
		5,000.00	贷款	2020-11-30	2021-11-30	否
		5,000.00	贷款	2020-12-9	2021-12-3	否
		2,000.00	贷款	2020-12-9	2021-12-9	否
		5,000.00	贷款	2020-11-30	2021-11-30	否
		5,000.00	贷款	2020-8-25	2021-8-25	否
		2,000.00	贷款	2020-10-14	2021-10-14	否
	锡惠公交	10,000.00	贷款	2020-10-10	2021-10-9	否
		2,000.00	贷款	2020-8-28	2021-8-28	否
	交建集团	1,800.00	贷款	2020-12-25	2021-12-25	否
		4,000.00	贷款	2020-12-14	2021-12-14	否
		300	保函	2018-4-27	2020-12-31	否

		4,131.25	保函	2018-9-7	2021-6-30	否
		1,347.83	保函	2018-12-19	2020-5-31	是
		283.54	保函	2019-3-13	2020-6-30	是
		2,292.00	保函	2019-9-19	2020-10-1	是
		7,595.01	保函	2019-10-11	2021-9-30	否
		4,000.00	贷款	2020-8-28	2021-8-20	否
		4,000.00	贷款	2020-3-30	2021-3-31	否
		811.63	保函	2016-9-9	交工验收	否
		405.82	保函	2016-9-9	交工验收	否
		1,164.59	保函	2019-10-16	2021-3-31	否
		4,338.93	保函	2020-5-22	2021-6-30	否
		506.21	保函	2020-6-11	2021-6-30	否
		305.21	保函	2020-7-1	2021-10-10	否
		276.39	保函	2020-7-1	2021-10-10	否
		80	保函	2020-7-23	2021-6-30	否
		(欧元) 600	保函	2020-6-28	2021-6-24	否
		(欧元) 600	保函	2020-9-18	2021-9-17	否
		(欧元) 600	保函	2020-1-22	2021-1-21	否
		4,500.00	贷款	2020-3-25	2021-3-25	否
		1,086.35	保函	2018-11-2	2020-12-31	是
		1,196.52	保函	2018-11-14	2021-10-31	否
		80	保函	2019-5-22	2021-5-31	否
		1,400.00	贷款	2020-6-16	2021-6-15	否
		2,000.00	贷款	2020-7-24	2021-7-24	否
		5,000.00	贷款	2020-11-27	2021-11-27	否
		10,000.00	贷款	2020-8-20	2021-8-20	否
		8,000.00	贷款	2020-5-25	2021-4-30	否
		10,000.00	贷款	2020-5-7	2021-5-6	否
		10,000.00	贷款	2020-6-19	2021-6-17	否
		10,000.00	贷款	2020-7-10	2021-7-9	否
		15,000.00	贷款	2020-8-19	2021-8-10	否
	耘林租赁	2,000.00	贷款	2020-7-4	2021-9-19	否
		684	贷款	2020-8-8	2021-9-19	否
		15,000.00	贷款	2020-9-27	2023-9-26	否
		5,600.00	贷款	2020-4-2	2021-4-1	否
		3,300.00	贷款	2020-5-12	2021-5-11	否
		6,100.00	贷款	2020-9-24	2021-7-5	否
		7,360.00	贷款	2020-8-8	2022-9-27	否

		12,400.00	贷款	2020-9-24	2023-3-24	否
		4,320.00	贷款	2018-12-25	2021-12-25	否
		20,910.58	贷款	2019-11-4	2022-10-29	否
		6,000.00	贷款	2020-12-30	2023-12-30	否
	中设集团	193.89	保函	--	--	否
	国金保理	7,000.00	贷款	2020-12-22	2021-8-13	否
		4,000.00	贷款	2020-11-13	2021-4-28	否
		5,600.00	贷款	2020-11-13	2021-3-28	否
		5,000.00	贷款	2020-6-16	2021-6-15	否
		8,000.00	贷款	2020-6-2	2021-6-1	否
		4,000.00	贷款	2020-6-3	2021-3-5	否
		4,000.00	贷款	2020-6-3	2021-3-8	否
		8,000.00	贷款	2020-12-14	2021-12-9	否
		5,000.00	贷款	2020-6-19	2021-6-19	否
		800	贷款	2020-10-10	2021-3-12	否
		5,600.00	贷款	2020-10-10	2021-3-18	否
		5,080.00	贷款	2020-10-10	2021-4-28	否
		600	贷款	2020-10-10	2021-6-3	否
		720	贷款	2020-10-10	2021-6-30	否
		800	贷款	2020-10-10	2021-7-30	否
		1,200.00	贷款	2020-10-10	2021-9-15	否
	海翼	15,000.00	贷款	2017-11-2	2027-9-1	否
		10,000.00	贷款	2017-11-30	2026-3-1	否
		2,000.00	贷款	2018-2-2	2025-3-1	否
		1,000.00	贷款	2018-2-27	2025-3-1	否
		1,500.00	贷款	2018-3-7	2024-9-1	否
		3,000.00	贷款	2018-3-19	2024-9-1	否
		2,382.00	贷款	2018-4-10	2024-3-1	否
		1,000.00	贷款	2018-8-28	2024-3-1	否
		6,000.00	贷款	2018-9-10	2024-3-1	否
		2,000.00	贷款	2018-9-29	2022-9-1	否
		(欧元)9000	欧元债	2018-9-25	2021-9-24	否
		(欧元)5200	欧元债	2018-9-25	2021-9-24	否
	(欧元)800	欧元债	2018-9-25	2021-9-24	否	
	江苏通融	3,000.00	贷款	2020-10-23	2021-10-22	否
		2,000.00	贷款	2020-10-29	2021-10-28	否
		2,000.00	贷款	2020-12-4	2021-12-2	否
		8,000.00	贷款	2020-2-3	2021-2-2	否
		6,500.00	贷款	2020-12-1	2021-11-25	否

		1,000.00	贷款	2020-5-28	2045-5-27	否
		2,000.00	贷款	2020-7-15	2045-5-27	否
	丁蜀机场	1,000.00	贷款	2020-11-25	2045-5-27	否
		2,000.00	贷款	2020-12-18	2045-5-27	否
		564.04	贷款	2020-9-27	2040-6-15	否
公交集团	锡惠公交	13,800.00	融资租赁	2019-11-26	2022-9-26	否
锡惠公交	公交集团	34,600.00	融资租赁	2019-11-30	2022-10-31	否
客运集团	友方股份	1,500.00	贷款	2017-10-13	2021-10-13	否
	友方股份	1,500.00	贷款	2017-10-18	2021-10-18	否
	友方股份	2,000.00	贷款	2020-4-1	2021-3-31	否
	友方股份	500	贷款	2020-11-25	2021-9-24	否
	友方股份	1,500.00	贷款	2020-9-1	2021-8-24	否
	友方股份	1,700.00	贷款	2020-5-21	2021-5-19	否
	友方股份	300	贷款	2020-10-26	2021-10-16	否
	友方股份	3,000.00	贷款	2020-8-28	2021-8-27	否
	友方股份	2,000.00	贷款	2020-6-27	2021-5-26	否
	锡山石化	2,000.00	贷款	2020-7-13	2021-7-12	否
	锡山石化	1,000.00	贷款	2020-12-2	2021-6-1	否
	友邦家居	3,000.00	贷款	2019-1-8	2021-1-6	否
	友邦家居	3,000.00	贷款	2020-3-31	2021-3-30	否
	友邦家居	1,000.00	贷款	2020-5-28	2021-5-26	否
	中交新能源	2,300.00	贷款	2020-10-22	2021-4-21	否
	中交新能源	3,700.00	贷款	2020-2-28	2021-2-27	否
	中交新能源	1,000.00	贷款	2020-3-9	2021-3-8	否
	中交新能源	1,000.00	贷款	2020-12-10	2021-12-10	否
	中交新能源	1,000.00	贷款	2020-3-12	2021-3-11	否
	中交新能源	500	贷款	2020-7-3	2021-7-2	否
	中交新能源	2,000.00	贷款	2020-7-17	2021-7-16	否
	保时龙	2,000.00	贷款	2020-3-12	2021-3-11	否
	保时龙	2,000.00	贷款	2020-10-23	2021-10-23	否
	保时龙	1,000.00	贷款	2020-8-13	2021-6-3	否
	保时龙	1,000.00	贷款	2020-9-24	2021-9-23	否
	保时龙	2,000.00	贷款	2020-7-30	2021-7-29	否
	保时龙	2,000.00	贷款	2020-6-4	2021-6-3	否
	保时龙	2,000.00	贷款	2020-9-22	2021-9-21	否
	保时龙	2,676.60	保函	--	--	否
	睿邦铝业	800	贷款	2020-9-25	2021-9-13	否
	睿邦铝业	3,000.00	贷款	2020-11-26	2021-11-23	否
	睿邦铝业	1,200.00	贷款	2020-8-18	2021-8-17	否
安徽力幕	3,000.00	贷款	2020-3-2	2021-3-1	否	

	安徽力幕	500	贷款	2020-10-12	2021-6-20	否
	安徽力幕	600	贷款	2020-10-16	2021-12-20	否
	安徽力幕	1,400.00	贷款	2020-10-19	2022-6-20	否
	安徽力幕	1,000.00	贷款	2020-10-26	2022-12-20	否
	安徽力幕	2,700.00	贷款	2020-10-26	2023-6-20	否
	安徽力幕	3,700.00	贷款	2020-10-26	2021-12-20	否
	安徽力幕	2,000.00	贷款	2020-10-26	2021-12-20	否
	安徽力幕	2,833.33	融资租赁	2018-11-20	2021-11-20	否
	江苏大运	1,000.00	贷款	2020-9-28	2021-9-28	否
交建集团	众和混凝土	500	贷款	2020-11-5	2021-10-25	否
	众和混凝土	500	贷款	2020-6-29	2021-6-28	否
	众和混凝土	500	贷款	2020-9-8	2021-9-7	否
	众和混凝土	750	贷款	2020-9-14	2021-9-14	否
	众和混凝土	750	贷款	2020-9-15	2021-9-15	否
	众和混凝土	1,000.00	贷款	2020-10-26	2021-10-20	否
	航道工程	400	贷款	2020-7-10	2021-7-5	否
	航道工程	206.4	保函	--	--	否
	航道工程	1,000.00	贷款	2020-7-29	2021-7-28	否
	航道工程	1,000.00	贷款	2020-8-11	2021-8-10	否
	航道工程	1,000.00	贷款	2020-10-19	2021-10-18	否
	航道工程	2,655.23	保函	--	--	否
	兴新达	1,000.00	贷款	2020-11-26	2021-11-24	否
	兴新达	1,000.00	贷款	--	--	否
	正丰建设	2,200.00	贷款	2019-8-5	2020-8-4	是
	正丰建设	1,000.00	贷款	2020-12-10	2021-12-9	否
	正丰建设	638.79	保函	--	--	否
	正丰建设	4,000.00	贷款	2020-3-21	2021-3-19	否
	大诚建设	3,000.00	贷款	2020-1-15	2021-1-8	否
	大诚建设	3,708.74	保函	--	--	否
	大诚建设	2,000.00	贷款	2020-5-1	2021-5-10	否
	大诚建设	2,000.00	贷款	2020-12-9	2021-12-8	否
	大诚建设	2,000.00	贷款	2020-5-25	2021-5-25	否
	大诚建设	3,000.00	贷款	2020-5-27	2021-5-25	否
	大诚建设	2,000.00	贷款	2020-5-29	2021-5-29	否
	大诚建设	3,000.00	贷款	2020-6-5	2021-6-5	否
	大诚建设	500	贷款	2020-9-15	2021-3-15	否
大诚建设	500	贷款	2020-10-13	2021-4-13	否	
大诚建设	500	贷款	2020-11-4	2021-5-4	否	
大诚建设	500	贷款	2020-12-22	2021-6-22	否	
大诚建设	192.17	保函	--	--	否	

	华仁集团	20,000.00	贷款	2020-11-27	2021-11-26	否
	华仁集团	5,000.00	贷款	2020-12-14	2021-12-6	否
	华仁集团	5,000.00	贷款	2020-12-23	2021-12-6	否
	华仁集团	3,400.00	贷款	2020-6-19	2021-6-11	否
	华仁集团	1,400.00	贷款	2020-12-29	2021-6-17	否
	华仁集团	5,000.00	贷款	2020-1-10	2021-1-9	否
	华仁集团	5,000.00	贷款	2020-3-11	2021-3-10	否
	华仁集团	5,000.00	贷款	2020-2-28	2021-2-27	否
	华仁集团	3,000.00	贷款	2020-6-4	2021-6-2	否
	华仁集团	3,000.00	贷款	2020-9-9	2021-9-8	否
	华仁集团	3,000.00	银票	2020-1-3	2020-12-2	是
	华仁集团	3,000.00	银票	2020-1-3	2020-12-9	是
	华仁集团	3,000.00	贷款	2020-1-3	2021-1-2	否
	华仁集团	3,200.00	贷款	2020-1-9	2021-1-8	否
	华仁集团	10,000.00	贷款	2020-5-25	2021-5-25	否
	华仁集团	10,000.00	贷款	2020-6-29	2021-6-28	否
	华仁集团	4,264.59	保函	--	--	否
	华仁集团	5,000.00	贷款	2020-7-29	2021-7-22	否
	华仁集团	5,000.00	贷款	2020-11-27	2021-11-26	否
	华仁集团	5,000.00	贷款	2020-12-15	2021-12-15	否
通汇投资	国金保理	2,130.00	贷款	2020-3-9	2020-9-10	是
	国金保理	4,400.00	贷款	2020-5-13	2020-11-11	是
	国金保理	10,000.00	贷款	2020-12-28	2021-7-15	否
	申乾食品包装	4,800.00	贷款	2020-12-9	2021-12-9	否
	申乾食品包装	2,850.00	贷款	2020-3-13	2021-3-12	否
	申乾食品包装	3,975.00	贷款	2020-6-16	2021-6-16	否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综合管理、劳资人事、财务资金、资产审计和党群廉政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的投融资、担保、资金、资产和日常经营等主要环节。

1、经营管理方面

为规范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行为，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体系，确保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公司制定有《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授权，公司代表市政府和

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对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运作；对全资和控股企业行使重大决策权、投资收益权和经营管理者选择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全资、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直接委派。

2、财务管理方面

为加强对公司全资、控股和托管企业的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其财务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及公司全资、控股和托管企业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锡委发[2001]30 号《关于改进我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的意见》和锡政发[2002]103 号《批转市财政局〈关于无锡市授权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重点企业集团委派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公司制定了《委派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总监是由公司作为出资人委派，对授权范围内全资、控股和受托管理企业派驻，履行资产与财务监督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国有资产营运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3、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理》，规定将全部经营活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预算编制的统一布置，结合经营实际情况，编制各公司的年度预算，主要包括：与业务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经营预算；对外股权投资与固定资产等资本预算；银行借款、筹资费用等筹资预算以及财务预算。

4、资金管理方面

为严格资金管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制定有《企业资产管理办法》，对企业所拥有的除长期投资以外的各类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债权、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进行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的以下事项须报经公司依法审批或审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宜；资产重组事项；处理各项账面原值超过 50 万元的资产（含 50 万元）；为系统内部其他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净资产 50%的；以企业的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的。

5、投资管理方面

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企业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民主化，公司制定有《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及托管单位的对

外投资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和新增项目投资均须报公司审批。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更新项目呈送年度计划报公司审批，50 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更新项目由项目单位负责审批，报公司备案。审批权限如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审批；投资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投资项目由董事长负责审批；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投资项目一律实行招标办法。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重大项目应成立招标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标、评标、定标及签订合同等工作；新增添的设备必须遵照择优采购原则；需要进口的设备应严格进行审核、考察、比较，决定取舍，单独报批。

6、担保管理方面

公司为规范经济担保事项的审批、批准程序，加强担保事项管理，防范经济担保风险，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担保管理做了详细规定。在办理抵押担保事项时，要求被担保单位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董事会批准后，具体担保事项由财务部办理，办公室建立担保抵押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对担保抵押事项的监督工作。其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无锡市政府协调同意后，再按照具体担保流程办理；涉及政府类贷款担保，由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融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出具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函，发行人再按具体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7、关联交易方面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8、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职能，保证公司整体高效、有序运行，针对子公司管理工作，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分工、职责范围分别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责、管理范围，保证了公司内部以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

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10、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部承担，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12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 [2020]审字第 90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¹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1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42,391.37	379,255.17	423,268.37	404,022.7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74.81	3,598.21	609.78	807.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1,302.70	33,154.64	2,703.58	14,035.07
应收账款	724,014.91	744,434.11	573,590.54	361,847.90
应收款项融资	-	29.73	12,742.78	-
预付款项	113,102.21	69,770.92	49,304.89	37,787.5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¹ 因涉及账务差错更正，2018 年年度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85,799.71	231,644.69	202,582.76	123,79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00,954.48	533,360.89	388,961.96	169,116.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54.71	2,027.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6.12	1,456.12	-	1,238.89
其他流动资产	94,054.32	99,333.02	145,257.94	254,011.62
流动资产合计	2,188,905.33	2,098,064.86	1,799,022.61	1,366,667.86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5,247.40	10,564.30	10,139.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894.81	205,337.02	182,86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461.48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238.35	-	-	-
长期应收款	134,893.06	136,989.47	151,147.13	167,898.93
长期股权投资	300,569.24	285,703.19	247,854.50	246,176.99
投资性房地产	113,741.47	133,203.41	135,110.48	96,149.12
固定资产	893,690.32	901,273.73	769,152.79	733,777.72
在建工程	1,094,229.02	1,105,239.97	1,147,830.26	747,978.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7,966.57	58,513.65	52,613.64	45,785.69
开发支出	439.47	350.43	288.25	-
商誉	28,728.63	28,728.63	29,220.49	9,934.36
长期待摊费用	7,725.86	6,885.16	7,883.68	7,7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2.45	19,753.34	18,281.89	4,12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747.55	689,767.62	633,487.62	948,49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0,130.86	3,622,867.71	3,408,347.08	3,190,906.62
资产总计	5,859,036.19	5,720,932.56	5,207,369.69	4,557,574.48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001,295.80	809,499.49	472,440.88	378,757.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02	5.0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1,615.32	21,114.33	54,429.94	16,661.22
应付账款	565,467.15	773,443.96	648,813.63	376,480.75
预收款项	78,030.53	172,600.15	49,326.33	32,583.34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同负债	90,982.2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69.73	26,493.94	25,022.78	20,135.89
应交税费	50,948.22	32,645.97	37,231.87	24,484.42
其他应付款	207,280.86	256,915.41	244,608.07	148,448.81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金融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333.39	329,949.65	365,879.91	137,220.72
其他流动负债	161,257.99	344,798.05	209,966.89	150,369.25
流动负债合计	2,544,581.24	2,767,460.94	2,107,751.34	1,285,147.3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04,764.36	74,501.13	64,014.59	36,645.47
应付债券	814,179.52	597,860.00	766,325.82	974,747.56
长期应付款	223,809.49	215,804.68	236,849.54	264,189.41
预计负债	1,332.68	1,057.63	1,661.74	1,448.82
递延收益	18,199.82	23,093.79	17,862.37	32,36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33.90	26,123.37	22,388.33	15,36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519.77	938,440.60	1,109,102.37	1,324,762.09
负债合计	3,728,101.01	3,705,901.54	3,216,853.71	2,609,909.48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0,375.83	187,155.07	187,128.55	185,088.6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215.11	58,473.24	44,351.12	40,233.78
专项储备	2,465.89	4,803.32	3,581.22	3,464.20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39,633.74	952,927.73	966,452.35	982,69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236.57	1,777,905.36	1,776,059.24	1,786,030.11
少数股东权益	224,698.62	237,125.67	214,456.74	161,634.89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935.19	2,015,031.03	1,990,515.98	1,947,66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9,036.19	5,720,932.56	5,207,369.69	4,557,574.48

（二）合并利润表

表 5-1-2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663.01	1,645,695.84	1,271,690.50	1,057,736.95
其中：营业收入	401,663.01	1,645,695.84	1,271,690.50	1,057,736.9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39,040.06	1,738,365.54	1,361,674.88	1,171,410.16
其中：营业成本	396,258.49	1,597,771.13	1,233,102.59	1,060,055.4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751.95	3,603.19	3,582.11	2,725.11
销售费用	1,862.64	5,948.65	6,747.48	5,096.64
管理费用	20,072.79	69,691.40	67,734.33	59,704.00
研发费用	2412.11	9,816.39	7,870.21	5,269.35
财务费用	16,682.08	51,534.79	42,638.15	38,55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68	-1,889.32	-2,443.52	-6,04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30	-21.83	-23.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297.43	-6,022.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2.98	17,261.52	7,191.93	6,221.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	4,829.71	-60.02	3,856.66
其他收益	32,149.95	115,886.02	116,628.59	149,348.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7.60	39,091.50	25,288.64	39,685.25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03.82	7,580.45	12,603.03	25,663.48
减：营业外支出	216.86	1,666.32	1,998.66	1,17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4.56	45,005.63	35,893.00	64,174.53
减：所得税费用	1,707.59	10,602.66	5,162.25	3,02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6.97	34,402.97	30,730.75	61,146.77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1.28	17,942.27	13,316.21	5,2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69	16,460.70	17,414.54	55,881.8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3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481.55	1,817,902.59	1,328,073.47	1,182,45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0.25	8,554.07	3,298.59	1,60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09.84	272,325.00	346,953.83	258,56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591.64	2,098,781.66	1,678,325.89	1,442,62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639.24	1,708,657.38	1,171,059.51	1,076,40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81.50	152,087.98	150,852.88	134,30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5.14	35,747.01	27,977.27	22,17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04.89	190,619.03	290,081.34	166,2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00.77	2,087,111.39	1,639,970.99	1,399,1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9.13	11,670.26	38,354.90	43,48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9.08	228,230.03	406,089.20	657,752.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00.33	13,000.31	19,533.79	10,50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99	15,379.73	809.56	6,12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761.84	-	3,23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7,476.21	170,607.45	124,574.26	3,996.75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8.61	429,979.36	551,006.81	681,61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8.77	197,582.52	116,661.57	64,00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484.44	239,328.79	337,316.41	928,824.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6.99	905.14	8,498.77	29,88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52	173,227.24	121,773.70	17,79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33.73	611,043.69	584,250.45	1,040,50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95.13	-181,064.33	-33,243.65	-358,89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44	9,080.00	31,404.50	49,210.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827.52	1,745,149.38	692,586.27	875,561.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09,912.00	145,752.60	378,0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9	12,359.30	3,155.68	1,83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789.25	1,876,500.68	872,899.05	1,304,61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035.27	1,623,885.52	754,249.26	999,90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61.61	113,857.96	102,005.91	73,69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57	10,116.38	13,243.53	10,12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728.44	1,747,859.86	869,498.70	1,083,71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60.81	128,640.82	3,400.35	220,89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8	5,308.21	-12.82	7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29.07	-35,444.95	8,498.78	-94,43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62.30	391,107.25	382,608.46	477,04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391.37	355,662.30	391,107.25	382,608.4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4 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61,962.21	106,819.79	162,745.93	202,25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	2.96	0.96	-
应收票据	0.00	0.00	30.00	5,300.00
应收账款	38.84	38.84	69.01	11,497.31
预付款项	12.28	14.13	22.95	13.16
其他应收款	221,637.03	170,843.47	231,091.17	210,341.70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5.90	21,450.08	70,534.70	174,26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3,659.21	299,169.27	464,494.72	603,667.88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184,226.48	178,650.98	160,089.10
长期股权投资	609,274.19	604,028.87	514,704.37	491,14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983.90	-	-	-
投资性房地产	90,431.61	91,200.16	90,097.51	80,876.62
固定资产	578,192.26	581,958.38	501,850.35	494,986.00
在建工程	1,035,718.28	1,027,640.87	1,083,773.90	732,550.92
无形资产	23,181.11	23,181.11	16,893.62	16,893.62
长期待摊费用	171.12	256.68	607.70	96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825.99	654,258.94	588,806.21	923,75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778.47	3,166,751.50	2,975,384.63	2,901,261.15
资产总计	3,775,437.69	3,465,920.77	3,439,879.36	3,504,929.03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51,000.00	245,000.00	95,000.00	170,000.00
应付票据	-	-	-	3,955.22
应付账款	2,233.15	4,083.02	2,913.66	-
应付职工薪酬	-	-	-	210.00
应交税费	49.92	2,036.01	2,351.06	2,061.04
其他应付款	11,703.39	42,548.44	43,656.17	25,67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067.98	279,555.65	299,586.35	99,906.10
其他流动负债	156,871.14	305,000.00	19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7,925.58	878,223.13	633,507.25	451,809.6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5,000.00	-	-	-
应付债券	814,179.52	597,860.00	766,325.82	974,747.56
长期应付款	214,890.91	217,929.25	239,330.60	261,491.15
递延收益	-	-	199.33	11,878.33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5.51	11,686.16	14,172.13	12,73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7,075.94	827,475.41	1,020,027.88	1,260,848.71
负债合计	1,875,001.52	1,705,698.54	1,653,535.13	1,712,658.37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574,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	-	-
资本公积金	172,495.91	173,937.88	173,941.58	168,509.65
其它综合收益	39,215.11	35,257.05	42,586.68	38,325.70
未分配利润	964,179.15	976,481.31	995,269.97	1,010,88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436.16	1,760,222.23	1,786,344.23	1,792,27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5,437.69	3,465,920.77	3,439,879.36	3,504,929.03

（五）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5 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06	3,426.64	5,633.84	3,197.12
其中：营业收入	44.06	3,426.64	5,633.84	3,197.12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575.14	32,765.56	34,538.52	32,631.21
其中：营业成本	833.21	3,332.84	3,176.29	-
税金及附加	51.65	438.86	668.48	618.1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31.93	5,506.70	5,585.30	5,973.99
财务费用	10,858.35	23,487.16	25,108.45	26,039.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收益	9,000.00	20,361.99	25,011.50	62,71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4.54	13,732.03	6,704.55	8,00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98	0.29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33.46	7,694.10	2,811.66	41,282.07
加：营业外收入	-	3,744.00	11,679.00	17,815.66
减：营业外支出	-	21.00	110.00	308.23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533.46	11,417.10	14,380.66	58,789.50
减：所得税	-	-	-	-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33.46	11,417.10	14,380.66	58,789.5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6 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5	3,637.25	21,146.50	16,21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2.28	263,033.74	112,698.21	184,59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25.73	266,670.99	133,844.70	200,81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07.33	3,181.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01	2,124.21	2,650.07	1,88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22	926.67	760.45	1,58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77.61	167,644.61	80,523.99	167,9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8.84	172,302.82	87,115.90	171,4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90	94,368.17	46,728.80	29,35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24	76,448.85	125,415.28	1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4	10,223.15	17,077.65	6,06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76.49	-	27.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77.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78	90,248.49	142,492.92	134,07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2.71	103,733.56	32,442.21	8,00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767.27	125,922.39	63,008.95	452,384.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49.98	229,655.95	95,451.16	460,39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89.19	-139,407.46	47,041.76	-326,31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000.00	1,081,912.00	374,407.50	993,00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000.00	1,081,912.00	374,407.50	993,0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500.00	1,026,500.00	439,406.10	77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9.04	66,287.89	68,275.88	68,56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2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815.28	1,092,787.89	507,681.97	847,56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84.72	-10,875.89	-133,274.47	145,43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42.42	-55,915.18	-39,503.91	-151,5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19.79	162,734.97	202,238.88	353,7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62.21	106,819.79	162,734.97	202,238.8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单位为 2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单位为 1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1 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大诚建设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晶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州市中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泗县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交新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和顺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江苏中交新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苏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CETCOssimoPowerCompanyLimited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CETCOguaEnergyLimited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CETC（HK）CorporationLtd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ehsaMobinParehGasPowerPlantsCompany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景湖实业有限公司	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	纳入	新设成立
镇江惠出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	新设成立
无锡市好的便捷货运有限公司	不纳入	转让 100%股权

（二）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单位为 6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2 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远望研学	纳入	出资设立
CCETC Brasil	纳入	出资设立
无锡建厦	纳入	无偿转入
钢瑞商贸	纳入	出资设立
华仁建设	纳入	企业合并
无锡浙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纳入	企业合并

（三）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单位为 3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单位为 3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3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稳稳达	纳入	出资设立
香港保时龙	纳入	出资设立
中山保时鑫	纳入	出资设立
速达新材	不纳入	股权转让
众诚砼业	不纳入	本期完成挂牌出售
方圆劳务	不纳入	本期完成挂牌出售

（四）2021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	-	-
应收账款	2,818,770,484.42	-127,700,703.60	2,691,069,780.82
其他应收款	453,463,150.23	-12,971,707.01	440,491,44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1,213.86	31,035,640.85	46,686,854.71
股东权益：	-	-	-
未分配利润	9,853,914,202.44	-39,139,684.04	9,814,774,51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97,238,710.53	-39,139,684.04	17,858,099,026.49
少数股东权益	19,560,129,633.05	-70,497,085.70	19,489,632,547.35

3、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2021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3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18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2019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020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子公司交建集团为全面精准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风险，2020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划分的组合进行了重新划分，并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进行了变更。

变更前采用的组合划分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市政路桥类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
1 年以内（含 1 年）	3%	5%
1 至 2 年	5%	10%
2 至 3 年	10%	15%
3 至 4 年	30%	40%
4 至 5 年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经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划分为第一阶段，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划分为第一阶段，经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款项，按其信用风险水平划分为相应阶段并计提减值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组合划分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市政路桥类建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应收款项信用期、客户信用风险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投标保证金，经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划分为第一阶段，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款项，按其信用风险水平划分为相应阶段并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仍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上述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比较数据。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以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交建集团 2020 年度税前利润 7,756.76 万元，影响公司税前利润 3,893.90 万元。

除交建集团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 1-3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 1-3 月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经发行人及子公司交建集团自查，发现部分事项账务处理存在差错。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决定对 2018 年度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2018 年度已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表 5-3-1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	-	-	-
应收账款	3,348,348,992.87	270,130,024.56	3,618,479,017.43
其他应收款	1,163,594,508.79	28,322,779.15	1,191,917,287.94
存货	1,709,470,865.91	-18,304,447.40	1,691,166,41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90,510.56	-7,401,577.42	12,388,933.14
其他流动资产	2,544,308,738.33	-4,192,495.13	2,540,116,243.20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固定资产	3,280,067,175.43	4,057,710,000.00	7,337,772,17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40,082.55	10,776,770.18	41,216,8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2,699,754.69	-4,057,710,000.00	9,484,989,754.69
应付账款	3,401,085,266.84	363,722,262.54	3,764,807,529.38
应交税费	268,636,205.35	-23,791,994.69	244,844,210.66
递延收益	296,942,566.97	26,695,012.47	323,637,57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85,323.72	-3,814,600.44	153,670,723.28
资本公积	1,860,884,768.77	-9,997,823.07	1,850,886,945.70
未分配利润	9,853,914,202.44	-26,939,807.14	9,826,974,395.30
少数股东权益	1,662,890,922.52	-46,541,995.73	1,616,348,926.79
利润表：	-	-	-
营业收入	10,661,539,951.92	-84,170,415.34	10,577,369,536.58
营业成本	10,601,151,291.24	-596,509.11	10,600,554,782.13
财务费用	374,001,763.06	11,594,072.55	385,595,835.61
其他收益	1,491,862,393.82	1,617,879.55	1,493,480,273.37
利润总额	735,295,419.02	-93,550,099.23	641,745,319.79
所得税费用	68,661,008.45	-38,383,365.31	30,277,643.14
净利润	666,634,410.57	-55,166,733.92	611,467,67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335,071.00	-28,516,312.67	558,818,758.3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5-4-1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年份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EBITDA（万元）	36,946.58	150,701.37	130,895.00	140,335.76
EBITDA 利息倍数	1.09	1.89	1.61	3
流动比率	0.86	0.76	0.85	1.06
速动比率	0.7	0.57	0.67	0.93
资产负债率（%）	63.63	64.78	61.78	57.27
盈利能力指标/年份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毛利率（%）	1.35	2.91	3.03	-0.22
净利率（%）	0.89	2.09	2.42	5.78
净资产收益率（%）	0.17	1.71	1.56	3.23
营运能力指标/年份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2.5	2.72	3.39
存货周转率（次）	0.85	3.46	4.42	5.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30	0.26	0.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表 5-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88,905.33	37.36	2,098,064.86	36.67	1,799,022.61	34.55	1,366,667.86	29.99
非流动资产	3,670,130.86	62.64	3,622,867.71	63.33	3,408,347.08	65.45	3,190,906.62	70.01
资产总计	5,859,036.19	100.00	5,720,932.56	100.00	5,207,369.69	100.00	4,557,574.48	100.00

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加大，政府通过资产注入和财政支持等方式提升了发行人资本实力，再加上发行人多年来自身的经营积累，发行人资本实力增长明显。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557,574.48 万元、5,207,369.69 万元、5,720,932.56 万元和 5,859,036.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1%、65.45%、63.33%和 62.64%。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2021 年 3 月末三者合计为 2,758,666.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5.17%，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7.0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6,667.86 万元、1,799,022.60 万元、2,098,064.86 万元和 2,188,90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9%、34.55%、36.67%和 37.36%，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表 5-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2,391.37	24.78	379,255.17	18.08	423,268.37	23.53	404,022.73	2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74.81	0.21	3,598.21	0.17	609.78	0.03	807.53	0.06
应收票据	21,302.70	0.97	33,154.64	1.58	2,703.58	0.15	14,035.07	1.03
应收账款	724,014.91	33.08	744,434.11	35.48	573,590.54	31.88	361,847.90	26.48
应收款项融资	-	-	29.73	0.00	12,742.78	0.71	-	-
预付款项	113,102.21	5.17	69,770.92	3.33	49,304.89	2.74	37,787.55	2.76
其他应收款	285,799.71	13.06	231,644.69	11.04	202,582.76	11.26	123,799.93	9.06
存货	400,954.48	18.32	533,360.89	25.42	388,961.96	21.62	169,116.64	12.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54.71	0.05	2,027.36	0.1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6.12	0.07	1,456.12	0.07	-	-	1,238.89	0.09
其他流动资产	94,054.32	4.30	99,333.02	4.73	145,257.94	8.07	254,011.62	18.59
流动资产合计	2,188,905.34	100	2,098,064.86	100	1,799,022.60	100.00	1,366,667.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6,667.86 万元、1,799,022.60 万元、2,098,064.86 万元和 2,188,905.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9%、34.55%、36.67%和 37.36%，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3.54%。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04,022.73 万元、423,268.37 万元、379,255.17 万元和 542,391.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56%、23.53%、18.08%和 24.78%。发行人拥有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59,690.04 万元、379,408.80 万元和 342,817.77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9.03%、89.64%、90.39%。

表 5-5-3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3.71	0.01	167.21	0.04	45.92	0.01
银行存款	342,817.77	90.39	379,408.80	89.64	359,690.04	89.03
其他货币资金	3,640.39	9.60	43,692.36	10.32	44,286.77	10.96
合计	379,255.17	100.00	423,268.37	100.00	404,022.7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制货币资金共计 23,595.2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较小。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847.90 万元、573,590.54 万元、744,434.11 万元和 724,01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48%、31.88%、35.48%和 33.0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逐年上升，2019 年较 2018 年应收账款增幅达到 58.51%，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收购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幅达到 29.7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板块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019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交通工程业务应收款项按照新准则调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623,029.86	34,288.46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56.12	6,541.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073.74	27,747.10
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59,071.10	3,378.3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85.84	633.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7,560.87	2,720.14
组合 1：账龄组合	72,186.18	1,808.8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组合 3：资产风险组合	85,374.69	911.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38	24.38
合计	782,100.96	37,666.85

2020 年末，发行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表 5-5-4-1 2020 年末发行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7,039.73	11,953.98	405,085.76
1-2 年	131,561.63	6,486.63	125,075.00
2-3 年	28,718.41	2,413.62	26,304.79
3-4 年	8,716.27	2,621.30	6,094.97
4-5 年	1,436.02	925.61	510.41
5 年以上	3,601.68	3,345.97	255.72
合计	591,073.74	27,747.10	563,326.64

表 5-5-4-2 2020 年末发行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196.87	1,438.03	58,758.84
1-2 年	9,389.69	153.65	9,236.04
2-3 年	2,331.39	72.63	2,258.76
3 年以上	268.24	144.50	123.73
合计	72,186.18	1,808.81	70,377.3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表 5-5-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南京大华泰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34.76	3.21
2	宜兴海锡置业有限公司	29,898.69	3.82
3	承德中证城乡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56
4	235、346 省道涟水绕城段建设指挥部	16,098.76	2.06
5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5,093.81	1.93
	合计	106,226.02	13.58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799.93 万元、202,582.76 万元、231,644.69 万元和 285,799.7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9.06%、11.26%、11.04%和 13.0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往来款、保证金等。2019 年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63.6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收购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导致余额增加。2020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为平稳，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00,429.16 万元，主要为与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云南金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232 省道泰兴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和无锡众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及借款，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主，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40.42%。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5-5-6-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性或非经营性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9.13	1 年以内	0.80	是	经营性
		14,731.79	1-2 年	6.36		经营性
		13,449.47	2-3 年	5.81		经营性
云南金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943.33	1 年以内	9.04	否	经营性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13	1 年以内	0.01	否	非经营性
		385.72	1-2 年	0.17		非经营性
		330.00	4-5 年	0.14		非经营性
		20,000.00	5 年以上	8.63		非经营性
232 省道泰兴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借款	15,000.00	1-2 年	6.48	否	经营性
无锡众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13,719.60	2 至 3 年	5.92	否	非经营性
合计	-	100,429.16	-	43.35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及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合计为 103,459.31 万元，其中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69,003.86 万元，占比 66.70%；其中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4,455.45 万元，占比 33.30%。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

余额占公司总资产 1.80%。

表 5-5-6-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参照会计标准）	2021 年 3 月	2020 年末
		余额	余额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是	30,030.39	30,030.39
232 省道泰兴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否	15,000.00	15,000.00
其他	-	23,973.47	23,973.47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69,003.86	69,003.86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735.85	20,735.85
无锡众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13,719.60	13,719.60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34,455.45	34,455.45
合计		103,459.31	103,459.31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守内部制度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安排具体如下：

A. 决策程序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与普通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相同，均需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制定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管理暂行办法》，原则上非经董事局（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章程规定权限）单独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对外提供借款。与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亦根据上述标准执行。

B.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如在年度末及半年度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超过公司总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3%的，应当披露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回款相关安排。

（4）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9,116.64 万元、388,961.96 万元、533,360.89 万元和 400,954.48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9%、21.62%、25.42%和 18.32%。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构成，其中工程施工主要为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已完工但未结算款项。发行人存货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幅达到 130.00%，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华仁建设导致。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

幅为 37.12%，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增加所致，公司工程业务板块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工程施工经业务方和监理方确认后转为应收账款。公司工程业务进展顺利，工程项目投入能够得到业主方和监理方的及时确认，项目回款顺利。

表 5-5-7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原材料	18,436.50	3.46	15,226.70	3.91	8,822.73	5.22
周转材料	709.92	0.13	248.38	0.06	7,810.30	4.62
工程施工	468,429.51	87.83	337,149.10	86.68	116,787.56	69.06
库存商品	39,907.00	7.48	31,442.22	8.08	32,801.28	19.40
在产品	5,877.96	1.10	4,895.56	1.26	2,894.77	1.71
合计	533,360.89	100.00	388,961.96	100.00	169,116.64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4,011.62 万元、145,257.94 万元、99,333.02 万元和 94,054.3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9%、8.07%、4.73%和 4.30%。2018 年以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保持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前期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陆续到期。

表 5-5-8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理财产品	18,394.08	18.52	33,204.77	22.86	125,364.61	49.27
信托产品	30,414.81	30.62	70,000.00	48.19	95,100.00	37.38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41,642.47	41.92	39,799.49	27.40	33,142.87	13.03
预缴税金	590.54	0.59	1,870.89	1.29	185.32	0.07
抵债房产	7,968.32	8.02				
其他	322.80	0.32	382.79	0.26	218.82	0.25
合计	99,333.02	100.00	145,257.94	100.00	254,011.62	100.00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表 5-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5,247.40	0.14	10,564.30	0.29	10,139.33	0.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5,894.81	6.79	205,337.02	6.02	182,869.85	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461.48	5.27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238.35	1.67	-	-	-	-	-	-
长期应收款	134,893.06	3.68	136,989.47	3.78	151,147.13	4.43	167,898.93	5.26
长期股权投资	300,569.24	8.19	285,703.19	7.89	247,854.50	7.27	246,176.99	7.71
投资性房地产	113,741.47	3.10	133,203.41	3.68	135,110.48	3.96	96,149.12	3.01
固定资产	893,690.32	24.35	901,273.73	24.88	769,152.79	22.57	733,777.72	23.00
在建工程	1,094,229.02	29.81	1,105,239.97	30.51	1,147,830.26	33.68	747,978.95	23.44
无形资产	47,966.57	1.31	58,513.65	1.62	52,613.64	1.54	45,785.69	1.43
开发支出	439.47	0.01	350.43	0.01	288.25	0.01	-	-
商誉	28,728.63	0.78	28,728.63	0.79	29,220.49	0.86	9,934.36	0.31
长期待摊费用	7,725.86	0.21	6,885.16	0.19	7,883.68	0.23	7,714.37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2.45	0.48	19,753.34	0.55	18,281.89	0.54	4,121.69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747.55	21.00	689,767.62	19.04	633,487.62	18.59	948,498.98	2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0,130.86	100.00	3,622,867.71	100.00	3,408,347.08	100.00	3,190,906.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90,906.62 万元、3,408,347.08 万元、3,622,867.71 万元和 3,670,13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1%、65.45%、63.33%和 62.6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2,869.85 万元、205,337.02 万元、245,894.81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6.02%、6.79%和 0%。2021 年一季度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为 0，主要是由于企业执行了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根据资产的性质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表 5-5-10 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3,736.35	38.12	65,829.89	32.06	60,269.17	32.96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2,158.47	61.88	139,507.13	67.94	122,600.67	67.04
合计	245,894.81	100.00	205,337.02	100.00	182,869.85	100.00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67,898.93 万元、151,147.13 万元、136,989.47 万元和 134,893.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6%、4.43%、3.78%和 3.68%。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6,176.99 万元、247,854.50 万元、285,703.19 万元和 300,569.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7.27%、7.89%和 8.19%。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37,848.69 万元，增长 15.27%，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对其投资规模达到 33,744.00 万元。

表 5-5-1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ENERGÉTICA CAMAÇARI MURICY II S.A.	2,634.72	-
中道旅盟	22.77	
小计	2,657.44	-
二、联营企业		
世茂房地产	36,646.71	-
世茂新发展	14,000.00	-
海翼	34,366.63	-
天之翼	3.14	-
智慧城市	1,508.33	-
苏锡南高速	142,618.32	-
上海悉地	33,744.00	
江苏大运	8,283.27	-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公交	-	-
壹零零	-	-
PECÉM ENERGIA S.A.	2,447.70	-
恒久管桩	-	-
华凯咨询	-	-
徐州润建	2,213.63	-
车来了	36.79	-
乐游智能交通	-	-
赛可租赁	370.72	-
韶关力保	253.83	-
惠出行	-	-
水投联宁	6,552.62	-
华泽微福	-	-
佳友租赁	-	-
小计	283,045.69	-
合计	285,703.19	-

（4）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33,777.72 万元、769,152.79 万元、901,273.73 万元和 893,690.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0%、22.57%、24.88%和 24.35%。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120.94 万元，增幅为 17.18%，主要系无锡中央车站酒店 2020 年开始营业，从在建工程转到固定资产所致。

表 5-5-12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14,034.89	34.84	209,653.38	27.26	188,923.87	25.75
机械设备	59,020.47	6.55	45,140.39	5.87	37,328.22	5.09
运输工具	116,205.11	12.89	102,443.11	13.32	96,794.70	13.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73.55	0.62	5,644.54	0.73	4,701.20	0.64
实验设备	315.82	0.04	252.56	0.03	186.71	0.03
公益性资产	405,771.00	45.02	405,771.00	52.76	405,771.00	55.30
其他	168.51	0.02	94.35	0.01	72.01	0.01
固定资产清理	184.36	0.02	153.44	0.02	-	-
合计	901,273.73	100.00	769,152.79	100.00	733,777.7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为 40.58 亿元，主要为道路桥梁，是无锡市政府在 2006-2007 年间出资，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锦园路、红星路北段、健康路大修	6,120.95
2	崇宁路、健康路、运河东路（金城桥至利民路）及北新桥工程建设决算	8,965.73
3	永丰路	921.00
4	公园路、新图书馆路	263.84
5	运河东路（金城桥-利民桥）道路环境绿化	361.19
6	学前街、新生路	2,080.75
7	图书馆路	90.62
8	锦树里、大书院弄、小书院弄工程决算的批复	518.01
9	吴桥东路	2,864.72
10	新安、硕放公铁公交	2,098.34
11	广石路（石皋公路-凤翔路）工程决算的批复	1,941.64
12	新生路南段（含白水荡）	601.93
13	外下甸、红旗门公铁立交	982.30
14	运河东路、运河西路等照明亮化	466.81
15	永丰路（红星桥-清扬路）	1,177.82
16	显应桥、塘南一支路	441.29
17	梁青路（蠡溪路-梁溪路）	10,470.02
18	学前路环境绿化	705.99
19	永乐路（南长街-塘南路）	2,835.00
20	盛岸路（孔泾路-石门路）	5,985.60
21	建筑路（红星路-隐秀路）	8,136.84
22	通江立交	19,426.72
23	通江大道环境绿化（一期）	2,364.91
24	惠山大道（钱胡路-孔泾路）	7,992.62
25	青山东路等整修	420.49
26	锡山大桥匝道	946.05
27	红星南路（太湖大道-苏锡路）	725.64
28	吴桥西路整治	313.30
29	永乐路（清扬路-运河东路）	1,453.01
30	扬名路（清扬路-金钩桥街）	1,041.72
31	通扬路（永乐路-太湖大道）	1,669.21
32	大庄路环境绿化	623.32

序号	名称	金额
33	黄家门、硕放村公铁立交	154.57
34	县前西街（五爱北路-解放西路）、五爱北路（县前西街-五爱广场）	2,950.06
35	兴源北路（凤宾路-惠农桥）	13,779.15
36	沿蠡湖（犊山大坝-蠡湖路）环境绿化	38,481.43
37	蠡湖大桥桥头公园	11,216.41
38	环湖路（太湖大道-蠡湖路）	18,191.96
39	兴源路（通江立交-锡甘路）	16,744.40
40	向阳路（槐古路-塘南路）	1,877.25
41	清名路（运河东路-清扬路）	3,258.61
42	清祁路改造（太湖大道-体育中心路）	561.39
43	清扬路（解放南路-金城路）	19,139.42
44	金钩桥街（新民路-扬名路）	4,353.78
45	蠡湖路（太湖大道-望湖路）	10,485.69
46	永固路（环太湖公路至环湖路）	855.43
47	清扬路南段（金城路至新光路）	3,772.26
48	环太湖公路辅道	8,322.95
49	塘南路（向阳路至太湖大道）	3,656.19
50	新光路（清扬路至南长街）	1,315.19
51	蠡溪路北段（太湖大道至梁溪路）	10,847.08
52	双虹路（原望桥路）（环湖路-隐秀路）	16,476.59
53	高浪路延伸（职业技术学院-漆塘路）	5,920.98
54	兴源北路（原兴惠路）（凤宾路-凤翔路）	2,030.03
55	宏源路（长江北路-苏港路）	789.64
56	辅仁路（金城大桥北匝道-沁园南路）	434.50
57	沁园南路（清扬路-运河东路）	2,001.53
58	金城路（苏锡路-通扬路）	24,207.97
59	华清路（新光路-高浪路）	22,406.71
60	锡澄路（北环路-北栅口公铁立交）	34,996.29
61	高浪东路公铁立交	2,724.45
62	西蠡湖地区亮化	3,081.71
63	高浪东路珠江路下穿式立交	3,232.08
64	北舱门路、长庆路	334.37
65	高浪东路（华清路-高浪公铁立交）	22,163.77
	合计	405,771.22

注：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公益性资产 40.58 亿元不计提累计折旧。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978.95 万元、1,147,830.26 万元、1,105,239.97 万元和 1,094,229.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4%、33.68%、30.51%和 29.81%。

表 5-5-13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道路桥梁	614,370.70	55.98	615,370.70	53.61	615,370.70	82.27
火车站交通枢纽	351,635.46	32.04	333,700.71	29.07	103.91	0.01
酒店楼	-	-	64,323.93	5.60	49,071.13	6.56
龙光路停车场	50,391.75	4.59	49,394.27	4.30	47,655.12	6.37
尼日利亚 55MW 燃气电站项目	30,709.91	2.80	35,451.37	3.09	63.33	0.01
友邦新厂区厂房	2,418.11	0.22	10,894.48	0.95	448.76	0.06
安镇高铁客运交通综合体	9,000.74	0.82	9,000.74	0.78	9,000.74	1.20
三院北侧地块	-	-	9,741.32	0.85	7,053.20	0.94
丁蜀机场前期支出	24,955.23	2.27	6,037.68	0.53	651.69	0.09
轨道交通及新能源材料智能化工厂	-	-	552.43	0.05	6,478.29	0.87
设备安装	1,140.99	0.10	897.27	0.08	2,820.86	0.38
智慧交通项目	-	-	-	-	2,064.69	0.28
庆丰文保项目	1,870.78	0.17	1,870.78	0.16	1,870.78	0.25
力幕二期工程	3,679.83	0.34	-	-	-	-
保时捷二期	3,166.27	0.29	-	-	-	-
泗县 6MW 生物沼气发电项目	1,212.08	0.11	-	-	-	-
公交凤翔停车场改造工程	724.90	0.07	-	-	-	-
智能化二期工程	470.07	0.04	-	-	-	-
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282.90	0.03	-	-	-	-
塑盖压注系统	183.72	0.02	-	-	-	-
其他	1,176.87	0.11	10,594.58	0.92	5,325.74	0.71
总计	1,097,390.31	100.00	1,147,830.26	100.00	747,978.95	100.00

注：2020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中未包含工程物资 7,849.66 万元。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5,785.69 万元、52,613.64 万元、58,513.65

万元和 47,966.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54%、1.62%和 1.31%。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表 5-5-14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8,774.66	83.36	41,277.65	78.45	41,959.04	91.64
信息系统软件	1,628.67	2.78	1,295.24	2.46	1,689.02	3.69
线路开发使用权	-	-	8.76	0.02	21.90	0.05
专利技术	1,584.23	2.71	1,805.90	3.43	2,115.73	4.62
非专利技术	6,526.09	11.15	8,226.08	15.63	-	-
合计	58,513.65	100.00	52,613.64	100.00	45,785.69	1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8,498.98 万元、633,487.62 万元、689,767.62 万元和 770,747.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3%、18.59%、19.04%和 21.00%，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下滑 315,011.36 万元，下滑幅度达到 33.21%，主要是因更新改造，发行人将部分火车站交通枢纽转入在建工程。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火车站北广场交通枢纽综合体以及道路桥梁等资产构成，构成明细如下：

表 5-5-15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配套资产	588,806.21	85.36	588,806.21	92.95	923,751.51	97.39
申乾食品包装资产包	26,317.62	3.82	27,095.72	4.28	20,763.10	2.19
预付设备款	9,191.06	1.33	12,770.97	2.02	1,708.44	0.18
预付工程款	-	-	2,964.73	0.47	975.92	0.10
预付房屋土地款	-	-	1,850.00	0.29	1,300.00	0.14
预付投资款	65,452.73	9.49	-	-	-	-
合计	689,767.62	100.00	633,487.62	100.00	948,498.98	100.00

(二) 负债构成分析

表 5-5-16 报告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44,581.24	68.25	2,767,460.94	74.68	2,107,751.32	65.52	1,285,147.38	49.24
非流动负债	1,183,519.77	31.75	938,440.60	25.32	1,109,102.39	34.48	1,324,762.09	50.76
合计	3,728,101.01	100.00	3,705,901.54	100.00	3,216,853.71	100.00	2,609,909.47	100.00

从负债规模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9,909.47 万元、3,216,853.71 万元、3,705,901.54 万元和 3,728,101.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

按负债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4%、65.52%、74.68%和 68.2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呈现增长趋势；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高于非流动负债，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增大。

发行人近年来负债总规模呈增长态势。负债的增加主要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产生的投资需求，发行人一方面通过传统银行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长期资金支持。

1、流动负债

表 5-5-17 报告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295.80	39.35	809,499.49	29.25	472,440.88	22.41	378,757.97	2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1.02	0.00	5.01	0.00
应付票据	41,615.32	1.64	21,114.33	0.76	54,429.94	2.58	16,661.22	1.30
应付账款	565,467.15	22.22	773,443.96	27.95	648,813.63	30.78	376,480.75	29.29
预收款项	78,030.53	3.07	172,600.15	6.24	49,326.33	2.34	32,583.34	2.54
合同负债	90,982.25	3.5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69.73	0.49	26,493.94	0.96	25,022.78	1.19	20,135.89	1.57
应交税费	50,948.22	2.00	32,645.97	1.18	37,231.87	1.77	24,484.42	1.91
其他应付款	207,280.86	8.15	256,915.41	9.28	244,608.07	11.61	148,448.81	11.55
一年内到期的	335,333.39	13.18	329,949.65	11.92	365,879.91	17.36	137,220.72	10.68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1,257.99	6.34	344,798.05	12.46	209,966.89	9.96	150,369.25	11.70
合计	2,544,581.24	100.00	2,767,460.94	100.00	2,107,751.32	100.00	1,285,147.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5,147.38 万元、2,107,751.32 万元、2,767,460.94 万元和 2,544,581.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24%、65.52%、74.68%和 68.2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78,757.97 万元、472,440.88 万元、809,499.49 万元和 1,001,295.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47%、22.41%、29.25%和 39.35%，主要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37,058.61 万元，增幅 71.34%，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

表 5-5-1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254,316.00
保证借款	485,862.30
质押借款	24,476.78
抵押借款	22,6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1,800.00
保理借款	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52.99
信用证融资	4,390.00
已贴现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	4,901.43
合计	809,499.49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76,480.75 万元、648,813.63 万元、773,443.96 万元和 565,467.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29%、30.78%、27.95%和 22.22%。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交业务板块应付的备付金和交通工程板块应付的工程款。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272,332.88 万元，增幅为 72.34%，主要为应付交通工程板块工程款及公交业务板块应付的购车款增加所致。

表 5-5-1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电子钱包	预收款	11,590.54	1.50
江苏中钜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61.29	1.18
客户备付金-联机账户	客户备付金	7,798.72	1.01
南通建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210.52	0.93
徐州市路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824.21	0.88
合计		42,585.29	5.51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2,583.34 万元、49,326.33 万元、172,600.15 万元和 78,03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4%、2.34%、6.24%和 3.07%。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货款和驾校的培训费。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增加 123,273.82 万元，增幅 249.91%，主要系合并华仁建设后工程业务发展导致预售工程款增加。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8,448.81 万元、244,608.07 万元、256,915.41 万元和 207,280.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55%、11.61%、9.28%和 8.15%，占比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中标的道路等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业主方预付款项，并暂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待工程周期结算时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的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金额为 230,912.1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398.72 万元，增幅为 6.65%，主要是在手项目增加，相应的项目保证金、工程余款也增加。

表 5-5-2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属性
裴洁	29,994.15	12.99	应付股权收购款
重庆市润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77.88	6.49	工程保证金
迪庆云能藏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5.63	工程保证金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属性
裴仁年、程杏仙	12,395.18	5.37	应付股权收购款
葛琦	10,070.53	4.36	应付股权收购款
合计	80,437.74	34.83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7,220.72 万元、365,879.91 万元、329,949.65 万元和 335,333.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68%、17.36%、11.92%和 13.18%。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去年年末增加 228,659.19 万元，增幅 166.64%，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此后基本保持稳定。

从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 279,555.65 万元，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4.73%。

表 5-5-2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394.00	15.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555.65	84.73
合计	329,949.65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369.25 万元、209,966.89 万元、344,798.05 万元和 161,25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0%、9.96%、12.46%和 6.34%。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34,831.16 万元，增幅为 64.2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致。

2、非流动负债

表 5-5-22 报告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4,764.36	8.85	74,501.13	7.94	64,014.59	5.77	36,645.47	2.77
应付债券	814,179.52	68.79	597,860.00	63.71	766,325.82	69.09	974,747.56	73.58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23,809.49	18.91	215,804.68	23.00	236,849.54	21.36	264,189.41	19.94
预计负债	1,332.68	0.11	1,057.63	0.11	1,661.74	0.15	1,448.82	0.11
递延收益	18,199.82	1.54	23,093.79	2.46	17,862.37	1.61	32,363.76	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33.90	1.79	26,123.37	2.78	22,388.33	2.02	15,367.07	1.16
合计	1,183,519.77	100.00	938,440.60	100.00	1,109,102.39	100.00	1,324,762.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4,762.09 万元、1,109,102.39 万元、938,440.60 万元和 1,183,519.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76%、34.48%、25.32%和 31.7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6,645.47 万元、64,014.59 万元、74,501.13 万元和 104,764.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7%、5.77%、7.94%和 8.8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7,369.12 万元，增幅为 74.69%，主要系发行人因经营业务需要，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3,200.00	4.30
保证借款	52,749.24	70.80
信用借款	-	-
质押借款	14,000.00	18.79
融资租赁借款	4,551.90	6.11
合计	74,501.13	100.00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74,747.56 万元、766,325.82 万元、597,860.00 万元和 814,179.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3.58%、69.09%、63.71%和 68.79%。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 208,421.74 万元，降幅为 21.38%；2020 年末较年初减少 168,465.82 万元，降幅为 21.98%，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债券临近到期为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随着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相关

的债券发行,应付债券余额相比 2020 年底增加 216,319.52 万元,增幅达到 36.18%。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64,189.41 万元、236,849.54 万元、215,804.68 万元和 223,809.4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94%、21.36%、23.00%和 18.91%。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5-5-23 报告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74,546.00	26.96	574,546.00	28.51	574,546.00	28.86	574,546.00	29.5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7.04	-	-	-	-	-	-
资本公积	200,375.83	9.40	187,155.07	9.29	187,128.55	9.40	185,088.69	9.50
其他综合收益	39,215.11	1.84	58,473.24	2.90	44,351.12	2.23	40,233.78	2.07
专项储备	2,465.89	0.12	4,803.32	0.24	3,581.22	0.18	3,464.20	0.18
未分配利润	939,633.74	44.09	952,927.73	47.29	966,452.35	48.55	982,697.44	5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236.57	89.46	1,777,905.36	88.23	1,776,059.24	89.23	1,786,030.11	91.70
少数股东权益	224,698.62	10.54	237,125.67	11.77	214,456.74	10.77	161,634.89	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935.19	100.00	2,015,031.03	100.00	1,990,515.98	100.00	1,947,665.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947,665.00 万元、1,990,515.98 万元、2,015,031.03 万元和 2,130,935.19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未分配利润增长。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574,546.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9.50%、28.86%、28.51%和 26.96%,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其他权益工具

2021 年一季度末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15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永续公司债券“21 锡交 Y1”,规模为 150,000.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85,088.69 万元、187,128.55 万元、187,155.07 万元和 200,375.8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9.50%、9.40%、9.29%和 9.40%,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82,697.44 万元、966,452.35 万元、952,927.73 万元和 939,633.7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0.46%、48.55%、47.29%和 44.09%。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自身经营的利润积累；同时持续稳定的财政补贴收入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状态。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 5-5-24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9.13	11,670.26	38,354.90	43,48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15,591.64	2,098,781.66	1,678,325.89	1,442,6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31,000.77	2,087,111.39	1,639,970.99	1,399,14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95.13	-181,064.33	-33,243.65	-358,89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6,138.61	429,979.36	551,006.81	681,61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4,033.73	611,043.69	584,250.45	1,040,5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60.81	128,640.82	3,400.35	220,89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45,789.25	1,876,500.68	872,899.05	1,304,61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75,728.44	1,747,859.86	869,498.70	1,083,71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29.07	-35,444.95	8,498.78	-94,434.9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发行人运输业务的营业收入以现金结算为主，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但由于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回笼时间较长，因此使发行人整体资金回笼状况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总体来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对充裕。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3,480.16 万元、38,354.90 万元、11,670.26 万元和-15,409.13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18 年减少 5,125.26 万元，降幅为 11.7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19 年减少 26,684.55 万元，降幅为 69.57%，主要系工程业务板块等发展较快，资金占用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891.60 万元、-33,243.65 万元、-181,064.33 万元和-167,895.1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均呈现流出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运输业务的车辆购置更新、北广场项目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量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897.32 万元、3,400.35 万元、128,640.82 万元和 370,060.81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能够根据经营和投资情况合理安排和调整融资金额和时间，融资能力较强。

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217,496.97 万元，降幅为 98.46%，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2020 年后筹资活动现金流逐步增加。

（五）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表 5-5-25 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01,663.01	1,645,695.84	1,271,690.50	1,057,736.95
营业成本	396,258.49	1,597,771.13	1,233,102.59	1,060,055.48
毛利润	5,404.52	47,924.71	38,587.91	-2,318.52
利润总额	5,274.56	45,005.63	35,893.00	64,174.53
净利润	3,566.97	34,402.97	30,730.75	61,146.77
毛利率	1.35%	2.91%	3.03%	-0.22%
净利率	0.89%	2.09%	2.42%	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736.95 万元、1,271,690.50 万元、1,645,695.84 万元和 401,663.0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13,953.55 万元，涨幅 20.23%，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74,005.34 万元，涨幅 29.41%，主要是工程施工和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0.22%、3.03%、2.91%和 1.35%，整体呈波动趋势。由于发行人公交运营板块盈利性较差，地方政府在乘车票价、特定人群优惠政策等方面具有主导权，并通过补贴形式平衡收益和成本。发行人将相关

补贴收入计入其他收益中，导致客运运输业务毛利持续为负，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但考虑补贴收入后，公交业务板块整体处于盈亏平衡状态。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各类政府补贴 167,244.53 万元、128,383.98 万元和 116,621.92 万元，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5.78%、2.42%、2.09%、0.89%。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城市公交线路的增长，新车购置后折旧成本有所增加，加之人力、燃料等经营成本的上升，客流被地铁等交通方式分流，盈利空间被压缩所致。此外发行人净利润中政府补贴占比较大，政府补贴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但绝对金额仍然较大。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221.11 万元、7,191.93 万元、17,261.52 万元和 10,692.98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10.17%、23.40%、50.17%。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核算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现金分红、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投资收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发行人 2019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5,078.75 万元，主要系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红增加导致。

发行人 2019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4,808.30 万元，较 2018 年损失扩大 1,892.65 万元，主要系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和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2020 年发行人对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4,516.49 万元，导致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3,715.32 万元，是 2020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理财及信托产品收益主要系 2018 年购买的信托和理财产品收益，随着资管新规等政策的落地，发行人秉着稳健、审慎的投资理念，相关流动资金将购买安全保障性更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部分投资收益将逐步减少，资金流动性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将在财务费用科目体现，对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影响不大。

表 5-5-26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5.53	282.67	13.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0.79	-	-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2	19.76	51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14.12	7,390.16	2,311.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15.32	-4,808.30	-2,915.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6.56	21.95	40.11
理财及信托产品收益	7,212.34	6,171.13	6,204.4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9.40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484.17	-2,205.07	-
合计	17,261.52	7,191.93	6,221.11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49,348.03 万元、116,628.59 万元、115,886.02 万元和 32,149.95 万元，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拨付融资利息和还本资金的补助主要是指因为发行人承担了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无锡市财政局将在 2015-2019 年期间，每年平均给予发行人的财政补贴不低于 7.5 亿元。此外，无锡市财政局将根据发行人所承担投资建设任务的实际情况，给予发行人相应的专项补贴。2018-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基础设施类补贴分别为 60,991.5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

此外根据无锡市市属公交企业成本规划政府补贴方案，2019-2021 年期间财政部门年度定额运营补贴金额为 5.5 亿元，实行总额控制。

企业根据当年收到的金额确认补贴收入，因此报告期内会呈现一定的波动。

表 5-5-27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拨付融资利息和还本资金的补助	18,000.00	18,000.00	60,991.50
拆迁补偿	426.48	5,282.69	161.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补贴	77,131.78	54,605.00	48,102.00
国家油补	1,029.18	713.66	792.49
公交企业考核补贴	-	12,395.00	13,035.00
公交补贴	-	7,595.00	7,700.00
油料补贴款	-	7,445.20	9,741.19
北广场补贴摊销	1,724.52	1,724.52	1,724.52
其他递延收益摊销	8,168.83	3,340.60	1,571.82
校车补贴	1,385.85	1,500.00	1,460.00
燃气车低碳补助	2,384.00	1,268.00	1,854.25
其他补贴	5,635.38	2,758.92	2,213.47
合计	115,886.02	116,628.59	149,348.03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663.48 万元、12,603.03 万元、7,580.45 万元和 403.82 万元。作为无锡市交通领域投资、经营、管理的主体，发行人在经营方面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每年可以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补贴收入。

表 5-5-28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报废利得	47.53	52.41	18.33
政府补助利得	735.90	11,755.39	17,896.50
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111.23	207.43	6.11
拆迁补偿收入	-	31.95	4,895.9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益	108.80	-	2,033.19
债务重组	-	272.04	-
企业取得上海悉地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44.00	-	-
其他	2,832.99	283.81	813.37
合计	7,580.45	12,603.03	25,663.48

结合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来看，近三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67,244.53 万元、128,383.98 万元和 116,621.92 万元。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远大于公司净利润水平，公司作为无锡市交通领域投资、经营、管理的主体，在经营方面可以获得政府的支持，加之公司核心主业城市公交盈利能力相

对较弱，公司可获得燃油、车辆购置和月度差额财政补偿等多项补助。如果未来政府对交通领域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财政无力支持其正常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5、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3,360.22 万元、117,119.96 万元、127,174.84 万元和 38,61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9.21%、7.73%和 9.61%。

表 5-5-29 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62.64	4.82	5,948.65	4.68	6,747.48	5.76	5,096.64	4.93
管理费用	20,072.79	51.98	69,691.40	54.80	67,734.33	57.83	59,704.00	57.76
财务费用	16,682.08	43.20	51,534.79	40.52	42,638.15	36.41	38,559.58	37.31
合计	38,617.51	100.00	127,174.84	100.00	117,119.96	100.00	103,360.22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6.64 万元、6,747.48 万元、5,948.65 万元和 1,862.64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为 4.93%、5.76%、4.68%和 4.82%，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及推广较少，是行业属性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9,704.00 万元、67,734.33 万元、69,691.40 万元和 20,072.79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76%、57.83%、54.80%和 51.98%。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和资产的折旧费用。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和平均工资水平的提升，管理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8,559.58 万元、42,638.15 万元、51,534.79 万元和 16,682.08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31%、36.41%、40.52%和 43.20%。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

（六）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5-5-30 报告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6	0.76	0.85	1.06
速动比率	0.7	0.57	0.67	0.93
资产负债率（%）	63.63	64.78	61.78	57.2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倍数	1.09	1.89	1.61	3.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85、0.76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 0.93、0.67、0.57 和 0.7。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弱，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在行业普遍具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小的行业属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较低。但发行人公交、客货运等业务主要以现金结算，同时政府对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补贴力度较大，保证了现金流充裕稳定，能够对发行人短期债务起良好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上升导致流动负债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42,625.76 万元、1,678,325.89 万元、2,098,781.66 万元和 1,015,591.64 万元，对发行人短期偿债形成一定的保障。同时，发行人良好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和融资潜力为短期偿债提供了较为有力的保障。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7%、61.78%、64.78%和 63.63%，保持相对平稳态势。尽管随着大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发行人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自身经营积累持续增加，加之政府财政支持力度较大，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0、1.61、1.89 和 1.09，说明发行人对利息保障的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运营效率分析

表 5-5-31 报告期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

运营能力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2.5	2.72	3.39
存货周转率	0.85	3.46	4.42	5.56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30	0.26	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9、2.72、2.5 和 0.5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交通工程项目资金回笼时间相对延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6、4.42、3.46 和 0.85。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工程业务投入导致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5、0.26、0.30 和 0.07。发行人的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较多的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这部分资产产生收入和现金流的能力较低；同时，项目投资的大额支出，发行人资产大幅增加，而目前该项目对收入的贡献度仍未全部显现。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829,371.72 万元、1,992,161.20 万元、2,231,810.29 万元和 2,656,825.57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分别为 36.40%、51.62%、64.72%和 55.91%，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为 63.60%、48.38%、35.28%和 44.09%。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295.80	37.69	809,499.50	36.27	472,440.88	23.71	378,757.97	2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265.41	12.39	329,949.65	14.78	365,879.91	18.37	137,220.72	7.50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融借款	155,000.00	5.83	305,000.00	13.67	190,000.00	9.54	150,000.00	8.20
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小计	1,485,561.21	55.91	1,444,449.15	64.72	1,028,320.79	51.62	665,978.69	36.40
长期借款	104,764.36	3.94	74,501.14	3.34	64,014.59	3.21	36,645.47	2.00
应付债券	800,000.00	30.11	597,860.00	26.79	766,325.82	38.47	974,747.56	53.28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116,500.00	4.38	115,000.00	5.15	133,500.00	6.70	152,000.00	8.31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5.65						
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小计	1,171,264.36	44.09	787,361.14	35.28	963,840.41	48.38	1,163,393.03	63.6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656,825.57	100.00	2,231,810.29	100.00	1,992,161.20	100.00	1,829,371.72	100.00

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仅包括本金部分，未将应付利息计入。

（二）担保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656,825.5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231,810.29 万元，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下所示：

表 5-6-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保理借款	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信用证融 资	已贴现未 到期不满 足终止确 认条件的 票据
短期借款	254,316.00	485,862.30	22,600.00	24,476.78	11,800.00	1,000.00	152.99	4,390.00	4,90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555.65	50,394.00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融借款	305,000.00								
长期借款		52,749.24	14,000.00	7,751.90					
应付债券	597,860.00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115,000.00								
小计	1,551,731.65	589,005.54	36,600.00	32,228.68	11,800.00	1,000.00	152.99	4,390.00	4,901.43

（三）债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656,825.57 万元，其中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1,130,010.45	42.53
公司债券 ¹	700,000.00	26.3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²	685,000.00	25.78
非标融资	25,315.12	0.96
明股实债	-	-
其他	116,500.00	4.38
合计	2,656,825.57	100.00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模拟数为假设 10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5-7-1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前）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后）	变化
流动资产合计	2,188,905.33	2,188,905.3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0,130.86	3,670,130.86	-
资产合计	5,859,036.19	5,859,036.19	-
流动负债合计	2,544,581.24	2,444,581.2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519.77	1,283,519.77	100,000.00

¹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²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前）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后）	变化
负债合计	3,728,101.01	3,728,101.01	-
股东权益合计	2,130,935.19	2,130,935.19	-
资产负债率（%）	63.63	63.63	-
流动比率	0.86	0.90	0.04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31.75	34.43	2.68

八、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 212,654.89 万元。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表 5-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业务种类	贷款期限
道尼尔海翼	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0	贷款	2017/11/02-2027/09/01
		10,000.00	贷款	2017/11/30-2026/03/01
		2,000.00	贷款	2018/02/02-2025/03/01
		1,000.00	贷款	2018/02/27-2025/03/01
		1,500.00	贷款	2018/03/07-2024/09/01
		3,000.00	贷款	2018/03/19-2024/09/01
		2,382.00	贷款	2018/04/10-2024/03/01
		1,000.00	贷款	2018/08/28-2024/03/01
		6,000.00	贷款	2018/09/10-2024/03/01
		2,000.00	贷款	2019/09/29-2022/09/01
	江苏银行	(欧元)9,000.00	欧元债	2018/09/25-2021/09/24
	兴业银行	(欧元)5,200.00	欧元债	2018/09/25-2021/09/24
	中信银行	(欧元)800.00	欧元债	2018/09/25-2021/09/24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93.89	保函	-
江苏省无锡市航道管理处	江苏银行	26,250.00	贷款	2017/06/01-2026/06/30
		15,750.00	贷款	2016/08/31-2026/08/2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2,250.00	贷款	2016/09/01-2026/09/01
		3,750.00	贷款	2017/06/01-2026/08/31
合计	-	212,654.89	-	-

（二）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16,887.33 万元。主要为借款抵押资产受限。发行人资产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表 5-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3,595.29
应收票据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
应收票据	657.58
投资性房地产	16,285.71
固定资产	92,249.68
在建工程	525.00
无形资产	10,546.80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及应收账款	60,662.97
债权投资	10,564.30
合计	216,887.33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无锡交通产业集团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发行规模为 19.80 亿元，相关公交经营收费权已质押给专项计划。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金额合计 11.65 亿元。

（三）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且对偿债能力造成影响的未决诉讼。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6347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含义

无锡市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近年来，无锡市区域经济持续发展，区域财政实力很强，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业务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显著。公司是无锡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公共交通运营主体，业务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显著。

3、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在股权转让、经营补贴等方面获得无锡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交通运输业务或将延续下滑趋势。受业务公益属性明显及其他交通出行方式发展造成分流的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持续呈亏损状态。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亏损进一步扩大。未来随着地铁、私家车普及和高铁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或将延续下滑趋势。

2、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公益性资产和公益性质较强的资产规模很大，对公司资金占用严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

3、存在较大的短期偿付压力。2021 年 4-12 月，公司需偿还到期债务 151.93 亿元，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2021.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9.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7.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6.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20.6.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12.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7.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6.2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9.6.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19.5.21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8.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18.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6.2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18.5.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主体评级为 AAA。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锡交 01 与 16 锡交 01 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与本期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无锡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财政实力稳步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随着无锡市经济发展及交通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无锡市财政实力的增强也有助于支撑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联合评级主要在发行人外部环境和政府支持力度层面给予了更高的认可，因而提升至了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主体，外部环境良好，在公交、客运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未来，随着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逐步实现收益，以及现有业务的经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综合实力或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额度为 181.0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14.3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6.76 亿元。

表 6-4-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江苏银行	142,940.00	77,950	64,990
交通银行	127,950.00	89,775	38,175
中国银行	158,945.00	69,261	89,685
招商银行	106,500.00	56,700	49,800
宁波银行	119,451.00	91,511	27,940
工商银行	76,700.00	74,300	2,400
光大银行	103,185.00	90,385	12,800
无锡农商行	14,390.00	12,290	2,100
南京银行	37,000.00	17,000	20,000

民生银行	59,300.00	24,250	35,050
浦发银行	65,000.00	64,000	1,000
濉溪农商银行	4,000.00	3,000	1,000
建设银行	62,000.00	57,000	5,000
邮政储蓄银行	39,000.00	24,400	14,600
兴业银行	117,500.00	103,200	14,300
苏州银行	10,000.00	7,900	2,100
北京银行	55,000.00	46,200	8,800
浙商银行	28,641.00	30,000	-1,359
常熟农商行	4,950.00	3,150	1,800
广发银行	58,000.00	55,000	3,000
重庆农商行	1,300.00	1,300	-
重庆银行	300.00	300	-
华夏银行	35,000.00	35,000	-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0	7,100	32,900
农业银行	30,000.00	20,000	10,000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	3,850	1,150
富邦华一银行苏州分行	7,000.00	2,000	5,000
渤海银行	30,000.00	20,000	10,000
宜兴农商行	4,900.00	1,164	3,736
中信银行	193,000.00	41,316	151,684
张家港农商行	4,900.00	4,000	900
恒丰银行	10,000.00	10,000	-
平安银行	55,000.00	-	55,000
江阴农商行	4,000.00	-	4,000
合计	1,810,852	1,143,302	667,55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期
------	------	---------	---------	------	------	-----	------

				(年)	(%)		
21 锡交 Y1	一般公司债	15	15	3.00	4.47	2021-03-02	2024-03-02
21 锡交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	20	3.00	3.72	2021-01-15	2024-01-15
20 锡交通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3.5	3.5	0.74	1.8	2020-08-17	2021-05-14
20 锡交通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4	4	0.74	1.8	2020-07-31	2021-04-27
20 锡交通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8	8	0.74	1.8	2020-07-23	2021-04-19
20 锡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11	11	5.00	4.2	2020-01-17	2025-01-17
19 锡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9	9	5.00	4.35	2019-10-18	2024-10-18
18 锡交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3	13	3.00	5.75	2018-09-17	2021-09-17
18 锡交 02	私募债	10	10	5.00	5.3	2018-08-17	2023-08-17
18 锡交 01	私募债	15	15	5.00	5.47	2018-07-30	2023-07-30
17 锡交 01	私募债	15	15	5.00	5.32	2017-10-25	2022-10-25
G 锡交 1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2.1	10.08	3.88	2016-09-28	2026-10-25
G 锡公交 6	证监会主管 ABS	1.8	1.8	6.08	3.88	2016-09-28	2022-10-25
G 锡公交 8	证监会主管 ABS	1.9	1.9	8.08	3.88	2016-09-28	2024-10-25
G 锡公交 7	证监会主管 ABS	1.9	1.9	7.08	3.88	2016-09-28	2023-10-25
G 锡公交 9	证监会主管 ABS	2	2	9.08	3.88	2016-09-28	2025-10-25
PR 交次	证监会主管 ABS	1	0.55	10.08	0	2016-09-28	2026-10-25
G 锡公交 5	证监会主管 ABS	1.8	0.9	5.08	3.88	2016-09-28	2021-10-25
16 锡交 01	一般公司债	15	15	5.00	3.24	2016-08-12	2021-08-12
合计		151.00	149.65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兑付利息，没有出现延期付息和未付息的情况。

（四）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86	0.76	0.85	1.06
速动比率	0.7	0.57	0.67	0.93
资产负债率	63.63	64.78	61.78	57.27
EBITDA（万元）	36,946.58	150,701.37	130,895.00	140,335.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9	1.89	1.61	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 EBITDA/（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资本化利息）；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 公司分配股利；

(23) 公司名称变更；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2、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2、准备和提交董事局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相关意见；

5、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7、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和董事局职责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局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监事和监事会职责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制度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局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报告期结束后，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2、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审阅；

3、董事局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其他定期报告由董事局委托董事局主席审批签发；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及时审阅定期报告；

5、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

6、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依照交易商协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7、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

8、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财务部经理和综合办公室主任同意。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所在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所在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3、公司各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二、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31 年 8 月 1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公司现金流、政府补贴等，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新增银行贷款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来补充偿债资金。

1、稳定的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7 亿元、127.17 亿元、164.57 亿元和 40.1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运输板块营业收入受到居民出行多元化影响呈现下降趋势，但因收购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公司交通工程板块收入大幅增

长，同时油料、钢材等销售业务收入波动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无锡市政府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及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的逐年提升，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态势，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清偿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2、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0.23 亿元、3.86 亿元、4.79 亿元和 0.5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22%、3.03%、2.91%、1.35%，随着主营业务持续拓展和多元化发展，发行人毛利润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11 亿元、3.07 亿元、3.44 亿元、0.36 亿元，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城市公交线路的增长，新车购置后折旧成本有所增加，加之业务扩大及平均工资水平提升等人工成本增加，使发行人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同时，发行人 2019 年收到的基础设施类补贴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相关道路桥梁和火车站北广场交通枢纽综合体的建设已基本完工而导致。公交运营盈利性较差，但公司作为无锡市交通领域主要经营主体，每年可以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支持，包括燃油、车辆购置和月度差额财政补偿等多项补助，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支撑。此外，公司交通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提供有利支持。近三年发行人交通工程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4 亿元、3.73 亿元、5.41 亿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预计公司交通工程领域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态势。

3、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 4.35 亿元、3.84 亿元、1.17 亿元和-1.54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工程业务开展导致前期支出较大；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9 亿元、-3.32 亿元、-18.11 亿元、-16.79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和资本支出压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9 亿元、0.34 亿元、12.86 亿元、37.01 亿元，整体而言公司现金流对筹资活动存在一定的依赖度。2018-2020 年，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板块营业收入逐年扩张，分别为 26.63 亿元、53.31 亿元、78.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8%、41.92%、47.50%。发行人目前的完工、在建、拟建的交通工程项目预计可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改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且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清偿提供了可靠的资

金来源。

4、来自于政府补贴的持续支持

公司作为无锡市交通领域投资、经营、管理的主体，在经营方面可以获得政府的支持，加之公司核心主业城市公交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属于公用事业，公司获得交通领域多项补助。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获得各类政府补贴 16.72 亿元、12.84 亿元、11.66 亿元，另外发行人还收到关于北广场补贴摊销费、拆迁补偿费等。在无锡市经济持续增长及政府财政实力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无锡市市属重要国有企业，其在资金注入、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持续支持，此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偿付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新增银行贷款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合计为 210.22 亿元，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及受限情况具体构成如下：

表 10-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42,391.37	24.78	23,59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74.81	0.21	1,800.00
应收票据	21,302.70	0.97	657.58
应收账款	724,014.91	33.08	60,662.97
预付款项	113,102.21	5.17	-
其他应收款	285,799.71	13.06	-
存货	400,954.48	18.32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54.71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6.12	0.07	
其他流动资产	94,054.32	4.30	-
合计	2,188,905.34	100	86,715.84

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

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信用良好，在偿还银行债务、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方面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发行人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取得国内商业银行合计 181.09 亿元的授信金额，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4.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66.76 亿元。此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本期债券偿还时，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部筹资性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

（三）短期偿债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295.80	3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265.41	12.39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融借款	155,000.00	5.83
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小计	1,485,561.21	55.91
长期借款	104,764.36	3.94
应付债券	800,000.00	30.11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116,500.00	4.38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5.65
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小计	1,171,264.36	44.09
合计	2,656,825.57	100.00

发行人针对上述债务已经妥善安排资金，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安排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35.57 亿元，货币资金可以直接用于偿还短期债务。

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181.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4.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7.7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若直接融资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以使用银行贷款偿还短期债务。

四、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中信证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中信证券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中信证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中信证券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中信证券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中信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本次债券”与“本期债券”具有相同含义。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

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下列第 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下列第 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

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5、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6、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8、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规则第 4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规则的第 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9、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0、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11、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12、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1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1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1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规则的第 10 条的约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

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规定的第 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1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规定的第 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

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

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上述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

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规定的第 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规定的第 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

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规则的第 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规则的第 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前项规则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规则的第 2 条约定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前项规则第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的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规定中的约定执行。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3)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6)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7)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七) 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

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本次债券”与“本期债券”具有相同含义。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银龙、翟浩、胡瑞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5-83261212

传真：025-83261203

邮编：210019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并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

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中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

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中信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中信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

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中信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中信证券不额外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

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 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 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

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中信证券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中信证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中信证券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中信证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中信证券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中信证券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中信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联系人：孔伟

联系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银龙、翟浩、胡瑞涵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 层

联系电话：025-83261212

传真：025-83261203

（三）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芸娟、袁洲、沈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四）联席主承销商之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邓陈平、司天、吕兰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1 号楼 51 层

联系电话：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王建明、章程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1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层

联系电话：0510-85215998

传真：0510-85215778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人：汪群峰、王珍

电话：0510-81807696

传真：010-88395200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郭澳、骆竞、陆以平、荆建明、虞丽新、狄云龙、宋朝晖、谈建忠、汤加全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人：朱敏杰、陈根环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510-82726957

（七）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俞娟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八）监管银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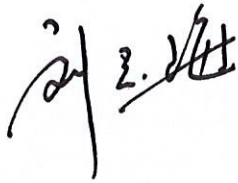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玉海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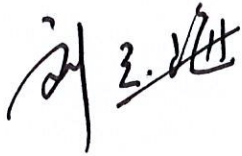
2021年 8 月 9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玉海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国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万冠清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9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田伯平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健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包可为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艳红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9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马旭歌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戴芸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曾林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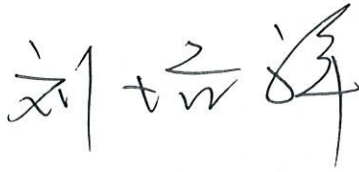
2021年 8月 9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增祥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国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斌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9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伟刚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9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小军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日

三、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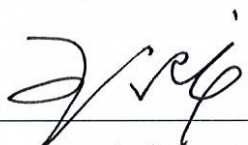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银龙



翟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8月 9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投行部
办理 无锡交产公司 用，
有效期 陆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余磊



2021年 8月 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廉政协议。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股票担保合同、廉政协议。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投标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1年1月1日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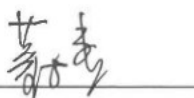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邓陈平


司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董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9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0日

仅用于无期限资产托管项目。
其他事项均无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公司
章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年 8 月 9日

七、审计机构声明

（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07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4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1 年 8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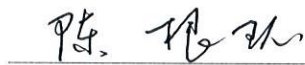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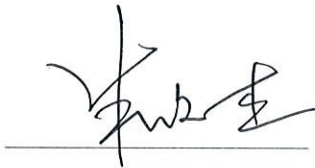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26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1 年 8 月 9 日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签字）：

程泽宇

程泽宇

高志杰

高志杰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联系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联系人：孔伟

联系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银龙、翟浩、胡瑞涵

联系电话：025-83261212

传真：025-8326120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